

目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33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5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8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96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报告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变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补充报告期**”），现就补充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73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 007442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以及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友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友华、曾玉仙夫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吴友华之外，还包括博宏丝绸（持股比例为 18.75%）、华智投资（持股比例为 8.333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曾玉仙之外，还包括王世明（现持有博宏丝绸 95%的股权）。

此外，湖南军天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尚同军作为湖南军天的控股股东，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吴友华、曾玉仙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友华科技	吴友华与曾玉仙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友华房产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3	龙盘建工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4	自贡玉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龙盘建工）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5	自贡春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	自贡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	自贡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	自贡鼎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9	自贡瑞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宜宾驰龙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	四川恩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四川承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龙盘建工）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4	东新电碳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5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6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7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85%的企业
18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85%的企业
19	自贡格友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	自贡鼎创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注销
21	自贡友园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2	乐山玉章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51%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3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50%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4	海宁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49%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5	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5%的企业，且吴友华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
26	海宁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7	浙江航域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28	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董事长
29	成都得益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担任董事长，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
30	自贡银行	吴友华担任董事
31	四川航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2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2）吴星慧（吴友华的女儿）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黄金时代	吴星慧曾持股 80%的企业，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
2	四川思焱能源有限公司	吴星慧曾间接（通过黄金时代）持股 40%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3	Xing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星慧国际有限公司）	吴星慧持股 100%的企业
4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昭霞与吴星慧曾合计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3）吴德华（吴友华的弟弟）、李昭霞（吴德华的配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工泵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四川旭樽酒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东新电碳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自贡亿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华持股 5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自贡隆辰实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50%的企业，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28.5%的企业，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董事兼经理
7	北京川贡水泵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94%的企业
8	嘉兴市高峰工业泵销售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76%的企业
9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公司川南销售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56%的企业
10	昆明灯城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51%的企业
11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昭霞与吴星慧曾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已于 2020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5.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除发行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博宏投资	王世明间接（通过博宏丝绸）控股的企业
2	龙都担保	王世明直接及间接（通过博宏丝绸）合计持股 38.75%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自贡市汇源建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王世明曾间接（通过博宏丝绸、龙都担保）控股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4	吉首市盘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100%的企业，且尚金玉（尚同军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
5	花垣县天源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与尚金会（尚同军的妹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尚金会担任董事长、尚同国（尚同军的弟弟）担任董事
6	花垣县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同军与尚金会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7	花垣县仁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持股 95%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8	花垣县军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持股 93.2%的企业，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尚同军担任董事
9	花垣县新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持股 89.1%的企业，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尚同军担任副董事长
10	湖南尚品石材有限公司	尚同军、尚同国、尚金玉、尚金会、尚金玲（尚同军的妹妹）合计持股 88.75%的企业
11	湖南逢盛矿业有限公司	尚同军、尚同国、尚金玉、尚金会、尚金玲间接（通过湖南尚品石材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4.38%的企业
12	花垣县九鑫矿业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75.5%的企业，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
13	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湘西自治州金湘混凝土有限公司	尚同军间接（通过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15	湘西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尚同军间接（通过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16	湘西自治州金湘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间接（通过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17	吉首军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同军与李春（尚同军的配偶）间接（通过湖南军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尚金会担任执行董事
18	桑植县德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李春、尚金会直接及间接（通过湖南军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9	湘西同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28%的企业
20	深圳市瑞海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33.32%的企业，且担任董事
21	花垣县天地人矿业有限公司	尚同军与李春直接及间接（通过湖南军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尚金会担任董事
22	北京智博汇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春持股 10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北京洞藏妙品酒业有限公司	李春曾持股 50%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
24	湘西自治州天源物流有限公司	尚同国持股 8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湖南国启供应链有限公司	尚同国持股 80%的企业
26	花垣县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国持股 7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除发行人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市沿滩区兴隆自来水厂	何大海（何大利的哥哥）持股 100%的企

¹ 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友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上述。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业
2	四川溢洋优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易祖川（龚欣荣的女儿的配偶）持股 50% 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上海海铂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稼松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4	晶达传媒	蒲小川与蒲冬梅（蒲小川的妹妹）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且蒲冬梅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义禧	蒲小川、高苏苏（蒲小川的配偶）、蒲冬梅直接及间接（通过晶达传媒）合计持股 66% 的企业
6	四川义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晶达传媒、上海义禧）合计持股 72.8% 的企业，且蒲冬梅担任董事
7	陕西义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85% 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8	陕西鼎瀚	蒲小川持股 70% 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51% 的企业，且蒲小川担任董事长、高苏苏担任董事
10	陕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上海义禧、陕西鼎瀚）合计持股 36.9% 的企业，且蒲小川担任董事兼经理
11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2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
13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4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5	陕西九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
16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7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副董事长
18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9	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20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
21	北京亦海科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辉（罗陆平的配偶的哥哥）持股 30% 的企业
22	自贡市西比克机械化工研究所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兼所长
23	自贡西比克炭黑化工有限公司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盘建工	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	25.01	57.66	8.70
自贡工泵	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	13.47	17.91	66.16
友华房产	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739.82	—	352.99	87.04
东新电碳	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	—	0.70	1.47
合计		739.82	38.47	429.26	163.37

1) 向龙盘建工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017年，龙盘建工从公司处采购少量钢板用于其建筑项目临时所需，共计2.37万元，采购价格为以公司入库价为基础上浮10%左右。此外，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了配电箱等产品共计6.33万元，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同中友机电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原则。2017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交易8.70万元。

2018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开关柜、配电箱等产品共计54.79万元。此外，还从公司处采购少量钢板用于其建筑项目临时所需，采购价格为以公司入库价为基础上浮10%左右，合计2.87万元。2018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交易57.66万元。

2019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项目用配电箱等产品共计25.01万元。

2) 向自贡工泵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2017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少量控制器等产品共计30.54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自贡工泵因其自

身车床规格的限制，借用公司车床进行少量大规格钢材的金切加工，公司根据设备和能源损耗实际情况收取费用 12.25 万元。此外，公司向自贡工泵销售生产制造剩余的大块边角料等产品共计 23.37 万元，自贡工泵将其用于制造铸造件，销售价格参照二手钢材市场价格。2017 年公司与自贡工泵合计发生交易 66.16 万元。

2018 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等合计 17.91 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2019 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配电箱等合计 13.47 万元。

3) 向友华房产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2017 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共计 39.62 万元（不含税），用于其自有地产项目建设。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2017 年友华房产从公司定制了少量钢材用作预埋件，公司以成本为基础上浮 20%-30% 进行定价，共计 47.42 万元。2017 年公司合计向友华房产销售配电箱、钢材等共计 87.04 万元。

2018 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共计 328.39 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此外，友华房产向公司定制了少量钢结构作为观光电梯的钢结构外架使用。公司以成本为基础上浮 20%-30% 进行定价，共计 24.60 万元。2018 年公司合计向友华集团销售 352.99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用作商业楼盘供电设备，共计 739.82 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4) 向东新电碳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2017 年，公司向东新电碳销售生产制造剩余的钢材边角料等共计 0.53 万元，价格参考二手钢材市场价格。此外，东新电碳曾委托发行人进行钢板等简单加工处理，公司根据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收取加工费 0.94 万元。2017 年公司与东新电碳合计发生交易 1.47 万元。

2018 年，东新电碳临时委托发行人进行钢板的简单加工处理，根据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收取加工费共计 0.70 万元。

（2）在自贡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贡银行	利息收入	0.01	0.18	1.19	0.35
合计		0.01	0.18	1.19	0.35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贡银行账户中有部分结余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 10,145,668.0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 35,570.0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 36,603.75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 35,900.65 元。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35 万元、1.19 万元和 0.18 万元和 0.008 万元。

（3）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租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华科技	房屋租出	6.06	11.01	10.91	10.81
华智投资	房屋租出	0.28	0.55	0.54	0.18
合计		6.34	11.56	11.45	10.99

2016 年 1 月 1 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 6.5%，每年租金为 12 万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1 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 6.5%，每年租金为 13.20 万元（含税）。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房屋租赁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1万元、10.91万元、11.01万元和6.06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017年9月，华智投资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合同约定华智投资租赁公司办公楼一间面积为50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前三年每年租金为0.6万元，后两年租金在前三年的基础上上浮10%。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出租给华智投资的办公室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18万元、0.55万元、0.55万元和0.28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 自关联方租入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友华	房屋租入	—	5.40	4.80	4.20
合计		—	5.40	4.80	4.20

2017年1月1日，吴友华将其在昆明自有的商品房出租给昆明分公司使用，每月租金为0.35万元，从次年起，每年增加0.6万元。2020年起不再租赁吴友华的自有房屋。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14/8/21	2020/12/3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建自小保59号）	否
2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	4,367	2016/10/11	2017/8/23 ²	保 证 合 同（0230300020-2016年	是

² 该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合同于2017年8月23日签订了新的借款展期协议，因此原担保合同终止，同日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科技				(个人保)字002号); (0230300020-2016年 (保)字002号)	
3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科技	3,367	2017/8/23	2018/7/24	保证合同 (0230300020-2017年法客(保)字0011号); (2017年(个人保)003号)	是
4	吴友华	2,000	2016/11/08	2017/3/13	保证合同(盐保(2016)103号)	是
5	吴友华	2,100	2016/12/26	2017/5/5	保证合同(盐保(2016)119号)	是
6	吴友华	700	2016/12/6	2017/3/15	保证合同(盐保(2016)114号)	是
7	友华房产	2,865.93	2017/2/24	2018/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70000805)	是
8	吴友华	2,000	2017/2/24	2018/1/3	保证合同(盐保(2017)12号)	是
9	吴友华	1,700	2017/3/10	2017/5/5	保证合同(盐保(2017)13号)	是
10	吴友华	1,000	2017/6/23	2018/6/22	保证合同(盐保(2017)37号)	是
11	友华房产	1,550	2017/6/23	2018/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70002666)	是
12	吴友华	1,000	2018/7/25	2019/7/9	保证合同(盐保(2018)12号)	是
13	吴友华、曾玉仙	3,000	2019/1/24	2019/10/8	保证合同 (0230300020-2019年法客(保)字0002号)	是
14	吴友华	1,000	2019/7/25	2019/10/8	保证合同(盐保(2019)08号)	是
15	吴友华	1,000	2020/1/9	2021/1/8	保证合同(盐保(2020)001号)	否
16	吴友华	1,500	2020/4/16	2020/7/30	保证合同 (51100120200024178)	是
17	吴友华	20万美元	2020/5/13	2020/9/24	保证合同 (51100120200030821)	是

(5)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自贡银行	2,000.00	2016/8/31	2017/8/30	7.2%
自贡银行	1,000.00	2017/1/13	2017/8/30	6.5%
自贡银行	1,000.00	2017/5/12	2017/8/30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14	2018/8/13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28	2018/8/13	6.5%
合计	8,000.00	—	—	—

其中借款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及借款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 2 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提前还款。2017 年，公司上述借款发生的贷款利息为 208.9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未来自贡银行借款。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77.18 万元、196.41 万元、229.12 万元和 89.22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向东新电碳采购了 50 个集电器刀头用于车间行车轨道导电，金额为 0.41 万元。价格与东新电碳对外部销售的价格相同。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06.30
其他应收款	友华科技	6.60
合计		6.6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友华科技 6.60 万元，系房屋租赁收入。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 自有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一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自贡运机	重型管状带式输送机过渡段可调槽角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9587.7	原始取得	2019/11/12
2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 202020232258.5	原始取得	2020/0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整体移动式油膜喷漆系统、托辊自动生产线、经济型数控卧式双面铣镗床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前述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拥有 4 家分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57199795M
营业场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 1 幢 1 单元 1404 号
负责人	胡世江
经营范围	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八）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承租房屋6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1	向先金	成都分公司	2020.07.01-2022.06.30	成华区华龙路66号2栋28层2804号
2	张洪		2020.06.10-2021.06.09	成华区华龙路66号1栋3单元18楼1801号
3	成都毓冠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20.06.08-2021.06.07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栋1单元4层405号
4	游怡君	重庆分公司	2020.07.01-2021.06.30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181#13-4#
5	马菊	昆明分公司	2020.01.01-2022.12.31	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1幢1单元1404号
6	王安生	贵阳分公司	2017.01.01-2020.12.31	云岩区小关猫冲贵阳天誉城9号楼2单元17层3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分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51010120200003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000	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2日	吴友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1100120200053848） 自贡亿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1100620200000177）
2	51010120202000043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500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8日	吴友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1100120200075903） 自贡亿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1100620200000177）
3	(2020)建自公流 0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	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吴友华、曾玉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4)建自小保59号）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自贡运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建自公抵 001 号）
4	（2020）建自公流 0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吴友华、曾玉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4）建自小保 59 号） 自贡运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建自公抵 001 号）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03.7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9.27 万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及其他保证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扣代缴款（社会保障）、预提费用，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仍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仍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四）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2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3.31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9.20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3.31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9.20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11%、10%、9%、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高新区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	5.00
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水补贴	0.25
DKG系列带式输送机智能监控系统	2.50
稳岗补贴	15.74
合计	23.49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有效。

（三） 完税证明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2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300694828522T001V），有效期至2023年4月21日。

2.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E33261R0M），认证标准为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TD75型（500mm-1400mm）、DX型（800mm-2400mm）、DTII型（500mm-2000mm）、DJ型（500mm-800mm）、DG型（Φ150mm-Φ500mm）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10月8日。

3. 经本所律师查询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³，未发现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年7月13日，自贡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地址：<http://www.zg.gov.cn/web/shbj>。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E38403R1M/5100），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 DTII、DT75、DX、DG、DJ 型带式输送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2020 年 7 月 7 日，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因此受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15]00035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2020 年 7 月 13 日，自贡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在册员工共计 777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

2020 年 7 月 15 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编号：9000042361、9002027615），并已在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编号：01991735、01992251）。

2020 年 7 月 13 日，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5 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

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已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以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义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099,280元及利息。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311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欠原告货款2,099,280元，从2016年8月起至2017年8月20日前清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30万元，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84.54万元。

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9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3号之三”《通知书》，要求各位债权人在2019年11月17日前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的相关材料，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615,732.5元。

目前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仍在进行破产重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75.20万元，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159.43万元。

3. 与海力立、杨如梅、何志刚、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交通事故货损纠纷案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以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为被告，向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因被告海力立（驾驶员）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毁损，被告杨如梅、何志刚分别作为事故车辆的名义登记人和实际所有人，且事故车辆的挂车登记在被告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并在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处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赔偿货

损共计 222,700 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承保范围内优先赔付发行人上述损失。

2020 年 6 月 24 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 2801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2000 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220700 元；被告杨如梅、何志刚不再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案二审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1 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陈岚与罗德义、吴友华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陈岚提出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罗德义归还借款人民币 7,650,000 元，并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按月息 2%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还清本金为止；2. 判令被告罗德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000 元；3. 判令被告吴友华对被告罗德义所欠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12月17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304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岚借款本金645万元及利息；被告吴友华对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5月8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民终269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2018）川0304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岚借款本金765万元并支付利息；吴友华对上述借款本息向陈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04执51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四川省荣县旭阳镇健康路118-23-201号（房产证：00042526）的房屋；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7幢3单元10G号房屋以及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地下车库312号车位。

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吴友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友华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 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冯晓奕

周丽琼

周丽琼

2020年 9月 28日

附件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园区物料输送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14,300.00	2017/9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散货工艺项目一期技改工程带式输送机及配套设备制造及安装采购合同	4,980.33	2019/2
3	攀枝花杰地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攀枝花杰地科技有限公司胶带输送机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4,050.00	2019/5
4	Winning Consortium Railway Guinea SAU	自贡运机	赢联盟几内亚铁路项目皮带机及附属设备买卖合同	2,188.00 万 美元	2019/6
5	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5,347.54 ⁴	2019/7
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印尼二期不锈钢一体化综合项目（码头到炼钢厂管带机设备）买卖合同	14,590.00	2019/8
7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熔剂破碎及转供工程管状带式输送机（设计、采购及安装）合同	4,398.00	2019/10
8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石灰石输送设备及安装合同书	4,209.66	2020/3
9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时产 7000t/h 建筑骨料矿山至码头 5.1KM 全密封皮带廊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承揽合同	5,130.00	2020/4
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铁前物流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管状输送皮带机总承包工程合同	5,330.00	2020/5

⁴ 系预估合同金额，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北京致凡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34.60	2019/8
2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1,001.81 ⁵	2019/9
3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85.65	2019/9
4	青岛博洋至诚工贸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568.15 ⁶	2019/9
5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577.20	2020/4
6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64.00	2020/5
7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827.33	2020/5
8	山西道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521.03	2020/6
9	江苏丰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钢构产品加工合同	932.70	2020/8
10	陕西鼎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414.66	2020/8
11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350.95	2020/8
12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439.99	2020/9

⁵ 2020年8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1,001.81万元。

⁶ 2020年7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568.15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2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17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20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30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34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45
七、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52
八、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57
九、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62
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0”	63
十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68
十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2”	76
十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	82
十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	8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45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2）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运机有限设立时及后续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 50 人的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曾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应纳税 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及 代扣代缴义 务履行情况
1	2012.10	吴友华	何大利、龚欣荣、 邓喜林、叶茂奇、	251.60	3	95.00	发行人已代 扣代缴吴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应纳税 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及 代扣代缴义 务履行情况
			谢长钢、常新志、 杨守华、陈玉梅、 宗跃刚、罗陆平、 邓继红、桂大坚、 付永高、余剑、杨 富元、王志荣、林 树咸、范荣、罗孝 明、康清良、张禄 兵、刘顺清、钟焰 明、范力、吴智荣				华所需缴纳的 个人所得 税
			华智投资	1,000.00	1	—	转让方无所 得，不涉及所 得税纳税申 报
			曾玉仙	748.40		—	
2	2012.12	曾玉仙	上海诚毅	367.25	8	1,394.82	发行人已代 扣代缴曾玉 仙所需缴纳 的个人所得 税
			成都新申	187.50			
			上海陟毅	7.75			
			杨仕华	40.00			
			张巨萍	160.00			
			李亚玲	250.00			
3	2013.01	曾玉仙	黄晋	30.00	8	427.06	发行人已代 扣代缴曾玉 仙所需缴纳 的个人所得 税
			付冬梅	50.00			
			冯浩	230.00			
4	2014.06	吴友华	上海赛领	574.10	9.35	1,275.41	发行人已代 扣代缴吴友 华所需缴纳 的个人所得 税中的 150 万元，剩余部 分未缴纳
			苏州真盛	200.00			
		曾玉仙	上海赛领	425.90		701.71	曾玉仙未缴 纳个人所得 税
5	2014.07	成都新申	上海泰豪	187.50	10	75.00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义务
		上海泰豪	成都泰豪	87.50		—	转让方无所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应纳税 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及 代扣代缴义 务履行情况
							得, 不涉及所 得税纳税申 报
6	2014.09	上海诚毅	SUMMER HARVEST	367.25	10	146.90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义务
		上海陟毅		7.75		3.10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义务
		杨仕华		40.00		16.00	杨仕华已自 行缴纳个人 所得税
		张巨萍		160.00		64.00	张巨萍已自 行缴纳个人 所得税
7	2016.05	付冬梅	深圳前海	50.00	10.52	25.20	深圳前海已 代扣代缴付 冬梅所需缴 纳的个人所 得税
		苏州真盛		200.00	10.91	62.40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义务
		李亚玲	博宏丝绸	250.00	9.5	75.00	博宏丝绸已 代扣代缴李 亚玲所需缴 纳的个人所 得税
8	2016.12	川投基金	博宏丝绸	2,000.00	11.2	1280.00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义务
		上海泰豪	甲丁科技	100.00	12.77	55.40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义务
		成都泰豪		87.50		48.48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义务
9	2017.03	上海赛领	湖南军天	1,000.00	11.395	409.00	发行人不存 在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应纳税 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及 代扣代缴义 务履行情况
							义务
10	2017.07	深圳前海	华智投资	250.00	10.832	—	转让方无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11	2017.11	华智投资	吴友华	250.00	10.832	—	转让方无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甲丁科技		187.50	12.77	—	转让方无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12	2019.12	湖南军天	吴友华	1,000.00	11.395	—	转让方无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针对上述第 4 次股份转让（2014 年 6 月）中吴友华、曾玉仙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已出具《说明》，同意吴友华及曾玉仙延期至自贡运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吴友华及曾玉仙直接或间接所持自贡运机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解禁前缴纳，但至迟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全部缴清。

针对上述第 5 次股份转让中成都新申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6 次股份转让中上海诚毅、上海陟毅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7 次股份转让中苏州真盛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8 次股份转让中川投基金、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9 次股份转让中上海赛领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由于该等主体均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税务风险。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1 年 6 月 8 日，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将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332,022.58 元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9,332,022.58 元转入资本公积。

次日，运机有限全体股东（吴友华、曾玉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6 月 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自贡运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均系以运机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针对改制过程中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的情形，吴友华及曾玉仙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金额合计为 1,866,404.51 元。

3.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共进行 2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利分配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形式	应纳税金额（万元）	纳税情况及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18.05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149.27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 SUMMER HARVEST（非居民企业）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剩余股东均系居民企业，发行人亦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9.03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149.27	

（二）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1. 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 6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进行验资
1	2005.08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5 年 8 月 26 日，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5）第 194 号）
2	2006.05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6 年 5 月 29 日，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6）第 166 号）
3	2007.05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方圆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114 号）
4	2007.07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7 年 7 月 12 日，四川方圆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178 号）
5	2008.09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8 年 9 月 2 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自亚会验报字（2008）第 222 号）
6	2012.12	川投基金	8 元/股	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前次增资参考 2008 年 8 月底的净资产（1.27 元/元注册资本，未经审计），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蓉会验[2012]011 号）；2019 年 3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符合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371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上述 6 次增资：（1）增资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资金；（2）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3）该等增资均系真实，已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2. 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12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12.10	吴友华	何大利、龚欣荣、 邓喜林、叶茂奇、 谢长钢、常新志、 杨守华、陈玉梅、 宗跃刚、罗陆平、 邓继红、桂大坚、 付永高、余剑、杨 富元、王志荣、林 树咸、范茱、罗孝 明、康清良、张禄 兵、刘顺清、钟焰 明、范力、吴智荣	251.60	3	参考 2012 年 9 月底的每股净资 产，协商确定	本次第一项股份转 让系根据股权激励 方案，实现 25 名被 激励对象直接持 股；本次第二项股 份转让系根据股权 激励方案，实现 42 名被激励对象通过 华智投资间接持 股；本次第三项股 份转让系夫妻间股 份结构调整。前述 三项股份转让的原 因及背景不同，所 以作价存在差异
			华智投资	1,000.00	1	为实施股权激 励，按照 1 元/ 元注册资本的价 格进行转让	
			曾玉仙	748.40	1	夫妻间股份结构 调整	
2	2012.12	曾玉仙	上海诚毅	367.25	8	根据评估报告结 果确定	前次股份转让系实 施股权激励、夫妻 间股份结构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系外 部投资者根据评估 报告结果确定投资 价格。两次股份转 让的原因、背景及 定价依据不同，所 以作价存在差异
			成都新申	187.50			
			上海陟毅	7.75			
			杨仕华	40.00			
			张巨萍	160.00			
			李亚玲	250.00			
3	2013.01	曾玉仙	黄晋	30.00	8	参考公司前次股 份转让价格，并 基于对公司的价	—
			付冬梅	50.00			
			冯浩	230.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值判断，协商确定	
4	2014.06	吴友华	上海赛领	574.10	9.35	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相较于前次股份转让的时点，公司的盈利水平发生了变化，加之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所以作价存在差异
			苏州真盛	200.00			
		曾玉仙	上海赛领	425.90			
5	2014.07	成都新申	上海泰豪	187.50	10	基于评估报告，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	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外部投资者根据进场交易结果直接确定。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所以作价存在差异
		上海泰豪	成都泰豪	87.50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股份结构调整	
6	2014.09	上海诚毅	SUMMER HARVEST	367.25	10	基于评估报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	—
		上海陟毅		7.75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	
		杨仕华		40.00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	
		张巨萍		160.00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	
7	2016.05	付冬梅	深圳前海	50.00	10.52	基于付冬梅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深圳前海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付冬梅的入股时间为2013年1月，入股价格为8元/股；苏州真盛的入股时间为2014年6月，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苏州真盛		200.00	10.91	基于苏州真盛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深圳前海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入股价格为9.35元/股；李亚玲的入股时间为2012年12月，入股价格为8元/股。前述各转让方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均不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亦不同，因此各转让方的退出价格存在差异
		李亚玲	博宏丝绸	250.00	9.5	基于李亚玲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博宏丝绸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8	2016.12	川投基金	博宏丝绸	2,000.00	11.2	基于评估报告，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	川投基金的入股时间为2012年12月，入股价格为8元/股；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均为2014年7月，入股价格均为10元/股。川投基金与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均不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亦不同，因此退出价格存在差异
		上海泰豪		100.00		基于上海泰豪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协商确定	
		成都泰豪	甲丁科技	87.50	12.77	基于成都泰豪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协商确定	
9	2017.03	上海赛领	湖南军天	1,000.00	11.395	协商确定	上海赛领的入股时间为2013年1月，入股价格为9.35元/股；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均为2014年7月，入股价格均为10元/股。上海赛领与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均不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亦不同，因此与前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的退出价格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在差异
10	2017.07	深圳前海	华智投资	250.00	10.832	基于深圳前海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前海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拟平价(入股价格)退出, 因此与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
11	2017.11	华智投资	吴友华	250.00	10.832	因委托持股还原, 与当时为受让深圳前海所持股份的价格保持一致	华智投资与甲丁科技当时为受让股份的价格不同, 因此各自委托持股还原的价格存在差异
		甲丁科技		187.50	12.77	因委托持股还原, 与当时为受让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持股份的价格保持一致	
12	2019.12	湖南军天	吴友华	1,000.00	11.395	基于湖南军天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协商确定	根据湖南军天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拟平价(入股价格)退出, 因此与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

上述 12 次股份转让：（1）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第 8 次股份转让（甲丁科技受让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持公司股份）及第 10 次股份转让系吴友华委托甲丁科技、华智投资持股，并于第 11 次股份转让彻底解除委托持股。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3）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资金；（4）该等转让均系真实。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 6 次增资，其原因和背景，以及参与各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1	2005.08	吴友华、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	2006.05	吴友华、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6年5月1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年6月1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	2007.05	吴友华、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7年5月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年6月5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4	2007.07	吴友华、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7年7月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年8月3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08.09	吴友华、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8年9月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9月4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	2012.12	川投基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6月15日，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川投基金的资金运作）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批准川投基金投资公司；2012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12次股份转让，其原因和背景，以及参与各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1	2012.10	吴友华	何大利、龚欣荣、邓喜林、叶茂奇、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罗陆平、邓继红、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咸、范荣、罗孝明、康清良、张禄	员工股权激励	2012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1月22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兵、刘顺清、钟焰明、范力、吴智荣		
			华智投资	员工股权激励	
			曾玉仙	夫妻间股份结构调整	
2	2012.12	曾玉仙	上海诚毅	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 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 陟毅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 序; 2012年12月28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 程修正案的备案
			成都新申		
			上海陟毅		
			杨仕华		
			张巨萍		
			李亚玲		
3	2013.01	曾玉仙	黄晋	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 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2013年4月28日,自贡市 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 案的备案
			付冬梅		
			冯浩		
4	2014.06	吴友华	上海赛领	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 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上海赛领、苏州真盛均确 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4 年6月30日,自贡市工商 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 备案
			苏州真盛		
		曾玉仙	上海赛领		
5	2014.07	成都新申	上海泰豪	转让方调整投资,受让方看 好公司未来发展	成都新申、上海泰豪、成都 泰豪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 序; 2014年7月24日,西 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 证书》(西南联交鉴〔2014〕 第87号),确认成都新申 向上海泰豪转让自贡运机 股份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 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履行 登记、挂牌、签约程序; 2014 年9月11日,自贡市工商 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 备案
		上海泰豪	成都泰豪	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股份结 构调整	
6	2014.09	上海诚毅	SUMMER HARVEST	转让方调整投资,受让方看 好公司未来发展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 SUMMER HARVEST均确 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4 年10月17日、2014年10 月22日,上海联合产权交 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确认上海诚毅向SUMMER HARVEST转让自贡运机 股份项目符合交易的程序
		上海陟毅			
		杨仕华			
		张巨萍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性规定；2014年12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 SUMMER HARVEST LIMITED 并购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406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2014年12月24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新公司章程的备案
7	2016.05	付冬梅	深圳前海	转让方调整投资,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苏州真盛、深圳前海、博宏丝绸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6年5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6〕127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2016年6月29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新公司章程的备案
		苏州真盛			
		李亚玲	博宏丝绸		
8	2016.12	川投基金	博宏丝绸	转让方调整投资,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川投基金、博宏丝绸、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甲丁科技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发布“西南联交2016第791号”和“西南联交2016第792号”《成交公告》，确认川投基金转让自贡运机股份事宜；2017年1月20日，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泰豪	甲丁科技	转让方根据当时投资调整，拟退出在自贡运机的投资，吴友华拟承接该等股份。但当时考虑到如承接后未来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引入外部投资者，可能触发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共同出售条款。因此，经综合考虑后，吴友华委托甲丁科技代为持有该等股份	
		成都泰豪			
9	2017.03	上海赛领	湖南军天	转让方调整投资,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上海赛领、湖南军天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7年5月17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2017年5月22日，公司取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0	2017.07	深圳前海	华智投资	转让方根据当时投资调整，拟退出在自贡运机的投资，吴友华拟承接该等股份。但当时考虑到如承接后未来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引入外部投资者，可能触发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共同出售条款。因此，经综合考虑后，吴友华委托华智投资代为持有该等股份	深圳前海、华智投资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7年9月22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2017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1	2017.11	华智投资	吴友华	委托持股还原	华智投资、甲丁科技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7年11月30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甲丁科技			
12	2019.12	湖南军天	吴友华	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尚同军当时涉嫌刑事犯罪，为避免给自贡运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吴友华提出收购计划，后经协商达成一致	湖南军天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9年12月30日，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新公司章程的备案；同日，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运机有限设立时及后续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 50 人的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曾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1.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运机有限的实际股东一直为吴友华、曾玉仙，合计 2 名。《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据此，运机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50 人，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2. 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自贡运机除吴友华曾委托甲丁科技、华智投资持股外，历次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均系实际股东，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200 人。《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200 人，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实际股东一直为吴友华、曾玉仙，与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一致。

4. 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曾经存在因委托持股导致公司章程记载股东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17 年 11 月得到规范。但根据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属于工商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纳税凭证；
6. 查阅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议文件、纳税凭证；
7. 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8. 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9. 取得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证》；

10. 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访谈问卷》；
11. 就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事宜，访谈部分发行人的历史/现有股东；
1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3.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针对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款，除第4次股份转让（2014年6月）中吴友华、曾玉仙尚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发行人亦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2）针对吴友华、曾玉仙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说明，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税务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3）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公允，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第8次股份转让（甲丁科技受让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持公司股份）及第10次股份转让系吴友华委托甲丁科技、华智投资持股，并于第11次股份转让彻底解除委托持股。除前述情况外，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5）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及历次增资之增资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资金；（6）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7）历次增资已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8）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合理，参与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9）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0）运机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50人，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200人，均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11）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曾经存在因委托持股导致公司章程记载股东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已于2017年11月得到规范。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此外，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自贡格友置业有限公司
4	自贡友园置业有限公司
5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自贡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	四川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	自贡瑞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自贡春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自贡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	自贡玉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自贡鼎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13	宜宾驰龙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	四川恩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18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19	Xing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星慧国际有限公司)

经查阅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对部分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前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的重大合同等，取得前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认定同业竞争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对部分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前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的重大合同、员工花名册等，取得前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 对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的重大合同、员工花名册；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认定同业竞争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请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请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盘建工	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	25.01	57.66	8.70
自贡工泵	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	13.47	17.91	66.16
友华房产	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739.82	—	352.99	87.04
东新电碳	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	—	0.70	1.47
合计		739.82	38.47	429.26	163.3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0.05%	0.55%	0.26%
交易产生的利润		117.82	3.87	112.72	85.27
占利润的比重		3.47%	0.04%	0.97%	0.90%

1)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A. 向龙盘建工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017年，龙盘建工从公司处采购少量钢板用于其建筑项目临时所需，共计2.37万元，采购价格为以公司入库价为基础上浮10%左右。此外，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了配电箱等产品共计6.33万元，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同中友机电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原则。2017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交易8.70万元。

2018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开关柜、配电箱等产品共计54.79万元。此外，还从公司处采购少量钢板用于其建筑项目临时所需，采购价格为以公司入库价为基础上浮10%左右，合计2.87万元。2018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交易57.66万元。

2019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项目用配电箱等产品共计25.01万元，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同中友机电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原则。

B. 向自贡工泵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2017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少量控制器等产品共计30.54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自贡工泵因其自身车床规格的限制，借用公司车床进行少量大规格钢材的金切加工，公司根据设备和能源损耗实际情况收取费用12.25万元。此外，公司向自贡工泵销售生产制造剩余的大块边角料等产品共计23.37万元，自贡工泵将其用于制造铸造件，销售价格参照二手钢材市场价格。2017年公司与自贡工泵合计发生交易66.16万元。

2018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等合计17.91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2019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配电箱等合计13.47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C. 向友华房产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2017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共计39.62万元（不含税），用于其自有地产项目建设。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2017年友华房产从公司定制了少量钢材用作预埋件，公司以成本为基础上浮20%-30%进行定价，共计47.42万元。2017年公司合计向友华房产销售配电箱、钢材等共计87.04万元。

2018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共计328.39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此外，友华房产向公司定制了少量钢结构作为观光电梯的钢结构外架使用。公司以成本为基础上浮20%-30%进行定价，共计24.60万元。2018年公司合计向友华集团销售352.99万元。

2020年上半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用作自有楼盘供电设备，共计739.82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D. 向东新电碳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2017年，公司向东新电碳销售生产制造剩余的钢材边角料等共计0.53万元，价格参考二手钢材市场价格。此外，东新电碳曾委托发行人进行钢板等简单加工处理，公司根据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收取加工费0.94万元。2017年公司与东新电碳合计发生交易1.47万元。

2018年，东新电碳临时委托发行人进行钢板的简单加工处理，根据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收取加工费共计0.70万元。

2) 相关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钢材是公司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对外集中采购钢材后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关联方龙盘建工、友华房产、东新电碳等因采购需求较少，且缺少钢材加工能力，出于便利的考虑委托公司加工或采购了少量钢材，但发生额均较小。

中友机电的主营业务为控制柜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关联方龙盘建工、自贡工泵、友华房产等因各自业务方面也有需求，因此从中友机电处购买相关电器产品。

(2) 在自贡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贡银行	利息收入	0.01	0.18	1.19	0.35
合计		0.01	0.18	1.19	0.35
占利息收入的比重		0.06%	0.06%	0.65%	1.08%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贡银行账户中有少量结余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10,145,668.0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5,570.0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6,603.7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5,900.65元。

2017年至2020年1-6月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0.35万元、1.19万元、0.18万元和0.01万元。

(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租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友华科技	房屋租出	6.06	11.01	10.91	10.81
华智投资	房屋租出	0.28	0.55	0.54	0.18
合计		6.34	11.56	11.45	10.99
占同类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1月1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6.5%，每年租金为12万元（含税）。

2020年1月1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6.5%，每年租金为13.20万元（含税）。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房屋租赁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1万元、10.91万元、11.01万元和6.06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017年9月，华智投资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合同约定华智投资租赁公司办公楼一间面积为50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前三年每年租金为0.6万元，后两年租金在前三年的基础上上浮10%。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出租给华智投资的办公室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18万元、0.54万元、0.55万元和0.28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 自关联方租入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友华	房屋租入	—	5.40	4.80	4.20
合计		—	5.40	4.80	4.20

占同类费用的比重（%）	—	30.07%	29.30%	17.54%
-------------	---	--------	--------	--------

2017年1月1日，吴友华将其在昆明自有的商品房出租给昆明分公司使用，每月租金为0.35万元，从次年起，每年增加0.6万元。2020年起不再租赁吴友华的自有房屋。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14/8/21	2020/12/3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建自小保59号）	否
2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科技	4,367	2016/10/11	2017/8/23 ¹	保证合同（0230300020-2016年（个人保）字002号）；（0230300020-2016年（保）字002号）	是
3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科技	3,367	2017/8/23	2018/7/24	保证合同（0230300020-2017年法客（保）字0011号）；（2017年（个人保）003号）	是
4	吴友华	2,000	2016/11/08	2017/3/13	保证合同（盐保（2016）103号）	是
5	吴友华	2,100	2016/12/26	2017/5/5	保证合同（盐保（2016）119号）	是
6	吴友华	700	2016/12/6	2017/3/15	保证合同（盐保（2016）114号）	是
7	友华房产	2,865.93	2017/2/24	2018/1/3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70000805）	是
8	吴友华	2,000	2017/2/24	2018/1/3	保证合同（盐保（2017）12号）	是
9	吴友华	1,700	2017/3/10	2017/5/5	保证合同（盐保（2017）13号）	是
10	吴友华	1,000	2017/6/23	2018/6/22	保证合同（盐保（2017）37号）	是

¹ 该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合同于2017年8月23日签订了新的借款展期协议，因此原担保合同终止，同日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1	友华房产	1,550	2017/6/23	2018/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70002666)	是
12	吴友华	1,000	2018/7/25	2019/7/9	保证合同（盐保（2018） 12号）	是
13	吴友华、曾玉仙	3,000	2019/1/24	2019/10/8	保证合同 (0230300020-2019年法 客（保）字0002号)	是
14	吴友华	1,000	2019/7/25	2019/10/8	保证合同（盐保（2019） 08号）	是
15	吴友华	1,000	2020/1/9	2021/1/8	保证合同（盐保（2020） 001号）	否
16	吴友华	1,500	2020/4/16	2020/7/30	保证合同 (51100120200024178)	是
17	吴友华	20 万美元	2020/5/13	2020/9/24	保证合同 (51100120200030821)	是

（6）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自贡银行	2,000.00	2016/8/31	2017/8/30	7.2%
自贡银行	1,000.00	2017/1/13	2017/8/30	6.5%
自贡银行	1,000.00	2017/5/12	2017/8/30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14	2018/8/13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28	2018/8/13	6.5%
合计	8,000.00	—	—	—

其中借款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及借款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 2 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提前还款。2017 年，公司上述借款发生的贷款利息为 208.9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未从自贡银行借款。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77.18 万元、196.41 万元、229.12 万元和 89.22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向东新电碳采购了50个集电器刀头用于车间行车轨道导电，金额为0.41万元。价格与东新电碳对外部销售的价格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的相关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或者对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回复内容详见本条反馈意见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请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的回复内容。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2020 年 1-6 月）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针对前述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司补充报告期（2020年1-6月）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财务凭证；
2.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查阅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3）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关联方或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审议结果发表不同意见。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关联方进行了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序号	主体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员工的安置情况	业务承接主体
1	东新电碳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科技曾间接合计持股100%	2019年12月转让	友华科技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2	自贡鼎创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100%	2020年3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0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3	乐山玉章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51%	2019年12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款包括清偿目标公司对外债务（18,366.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4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50%	2019年12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款包括偿还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应收债权（110,967.46万元）	解聘52名劳动合同员工，并已结清全部款项	不适用
5	海宁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49%	2019年6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6	浙江航域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30%	2019年8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0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7	海宁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	2019年6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序号	主体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员工的安置情况	业务承接主体
		股 30%					
8	四川承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龙盘建工曾间接合计持股 100%	2019 年 6 月 转让	龙盘建工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9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星慧、李昭霞曾合计持股 50%	2020 年 3 月 转让	吴星慧、李昭霞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10	四川思焱能源有限公司	吴星慧通过黄金时代曾间接持股 40%	2020 年 4 月 转让	黄金时代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11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28.5%，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6 月 转让	吴德华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12	自贡市汇源建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王世明通过博宏丝绸、龙都担保曾间接持股 61.25%	2019 年 1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3	北京洞藏妙品酒业有限公司	李春曾持股 50%	2019 年 4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4	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35%，且吴友华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8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5	黄金时代	吴星慧曾持股 8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6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6	自贡隆辰实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50%，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5 月 转让	吴德华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上述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注销的关联方因在注销之前均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查阅相关被转让主体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被转让股权受让方及相关被转让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相关主体之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被注销主体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部分被注销主体原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该等主体于注销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吴友华曾在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被注销主体）担任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主体担任董事/厂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且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据此，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内容详见本条反馈意见之“（一）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被转让主体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转让全套文件；
2. 查阅相关被注销主体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等注销全套文件；
3. 取得被转让股权受让方及相关被转让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 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与相关被注销或转让主体。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合理；（2）乐山玉章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转让涉及债务处置，目前已处置完毕；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转让涉及员工安置，目前已安置完毕；其他相关转让均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员工的安置；相关被注销主体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0元，因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均不存在争议、纠纷；（2）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员工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所注销或转让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因在注销之前均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相关事宜。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

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給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中友机电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输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自贡	安全生产许	(川)JZ安许证字(2015)	许可范围: 建筑	至	四川省住房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运机	可证	000351	施工	2021.02.26	和城乡建设厅
2	自贡运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663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5-12-30）	至 2020.12.3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自贡运机	排污许可证	91510300694828522T001V	—	至 2023.04.21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4	自贡运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9776	—	长期	—
5	自贡运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393346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如下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2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CS 主母线）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 主母线）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4	低压电容器屏（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5	配电箱（配电板）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6	计量箱（配电板）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书				
6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7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83600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21.02.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1121158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018.05.22 (发证日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产品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3. 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需要续期的资质、许可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排污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标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取得及维持上述资质、许可所应具备的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 符合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已建立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各生产车间以及生产员工每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是
②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发行人已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与监控、安全生产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支出范围	是
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设置以董事长为主任、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相关部门领导及各生产车间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发行人生产管理部作为为公司安全生产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已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生产车间已配置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均已取得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	是
⑤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⑥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是
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是
⑧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厂房、作业场所均严格要求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造并已取得相应的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操作和管理，规范建立设施、设备台账，每年制定维保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维保	是
⑨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和更新规章制度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与发放，保证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且质量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是
⑩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发行人已依法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⑪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发行人每年均会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发行人已完成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是
⑫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发行人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建设，形成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并长期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申请程序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应具备的条件，到期后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所应具备条件如下：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①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的申请程序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根据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形，亦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应具备的条件，到期后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①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	是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件审批意见；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排放浓度预计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预计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②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③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④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⑤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注销或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根据自贡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排污许可证》所应具备的条件，到期后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建立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制度，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设，并已建立符合“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42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 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

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友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中友机电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相关专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4. 查阅发行人现时的全套管理制度文件；
5. 现场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设备；
6.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8.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42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733号）；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工程竣工验收单；
10. 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11.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

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预处理生产线（喷漆）、托辊喷涂线、油漆生产线	预处理生产线（喷漆）及托辊喷涂线均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生产线中： ①支架喷漆线和横梁喷漆线均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移动式喷漆房通过淋油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及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足以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粉尘	预处理生产线（喷砂）	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办公	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车间杂水	日常生产		
噪声	噪声	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	隔声降噪的门窗和墙壁；低噪减振的生产设备；绿化植被	
固废	铁屑、废金属等边角料、焊丝、焊条头、废焊渣	下料生产线、铆焊加工生产线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乳化液	切削加工生产线、托辊喷涂线、油漆生产线	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次产品	铆焊加工生产线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自行利用	

为掌握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发行人不定期委托有能力和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厂区内废气、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资		34.17	252.50	419.47	35.61
环保费用支出	清理处置费	40.22	37.62	41.42	37.00
	检测/监测费	5.09	1.90	0.80	2.25
	排污费	5.30	6.76	5.37	6.90
	其他	2.82	0.96	0.87	6.64
合计		87.61	299.74	467.93	88.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其变动主要与当期购置设备的种类及数量相关。2018年-2019年，发行人环保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新购置整体移动式油膜喷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清理处置费、检测/监测费及排污费。

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投资等支出，以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的处理能力，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如本条反馈意见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可以使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大规格管代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气	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设备的运输过程中，适时洒水抑尘
	废水	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往市政建筑废渣集中堆放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进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进入釜溪河
	噪声	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③合理布设设备位置；④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专用收集桶内，定期交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2)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0%，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1)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气	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
	废水	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	废水	进入板仓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进入釜溪河
	噪声	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③合理布设设备位置；④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次品、废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7%，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采取湿法作业，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p>到先洒水后清扫；③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施工运送弃土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防止泄漏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较小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④加强外运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管理；⑤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⑥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得从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p>
废水	<p>施工人员污水经简易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进行外排</p>
噪声	<p>①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⑤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⑥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控制汽车鸣笛等</p>
固体废物	<p>弃土应及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弃土场堆放，禁止在厂区内堆放；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运营期	<p>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导入到切割烟尘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设备进行处理，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
废水	<p>车间含油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仓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p>
噪声	<p>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器消声以及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以及绿化衰减等降噪措施</p>
固体废物	<p>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粉尘、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废钢丸、废焊渣分别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液化油、废乳化液、隔油池定期清捞油渣、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等分别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2）本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0%，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0%，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自贡运机现持有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300694828522T001V），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自贡运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E33261R0M），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 TD75 型（500mm-1400mm）、DX 型（800mm-2400mm）、DTII 型（500mm-2000mm）、DJ 型（500mm-800mm）、DG 型（Φ150mm-Φ500mm）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3. 经检索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自贡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评批复/备案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自环准许[2018]81号
2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自环准许[2018]78号
3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自环准许[2018]80号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0185103000100000390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认证；
2.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3. 查阅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报告；
4. 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财务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文件；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8.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妥善处理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的处理需求；（2）报

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处置土地使用权收到价款 6519.8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原因，交易对方情况，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面积、单价、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该处置行为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原因，交易对方情况，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面积、单价、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

1. 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原因，交易对方情况

因自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需要，根据《自流井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决定对自贡市汇东南湖片区建设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发行人位于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共计 6 宗土地、39 处房屋属前述建设规划范围。

2017 年 6 月 30 日，房屋征收部门（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宜宾市正誉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被征收人）签署《自贡市高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货币补偿）》（合同号：自高房征[2017]第 040 号），约定征收发行人 6 宗土地、39 处房屋，并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总价款 61,675,777 元，由被征收房屋及土地补偿、政策性补偿费用、政策性补助费用、货币安置购房补贴、提前搬迁奖

励费用及其他补偿（附属物补偿费、机械设备补偿）共同构成，其中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 310 元/平方米，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为 1,147.27 元/平方米

2. 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面积、单价、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

（1）发行人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信息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1	自国用(2012)第023617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832.81	工业	出让
2	自国用(2012)第023614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12,556.00	工业	出让
3	自国用(2012)第023613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30,265.08	工业	出让
4	自国用(2012)第023612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13,128.38	工业	出让
5	自国用(2012)第02361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21,384.68	工业	出让
6	自国用(2012)第02361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27,957.81	工业	主让

注：上述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6,124.76 平方米，其中部分土地已于 2013 年被征收，本次被征收的土地面积为 65,261.07 平方米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679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272.11	其他非住宅
2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150138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龙胜村四组	785.03	其他非住宅
3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49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235.16	其他非住宅
4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02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760.06	其他非住宅
5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2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347.10	其他非住宅
6	自房权证(2012)字第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22.56	其他非住宅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10803538 号	(大岩洞)		
7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514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017.16	其他非住宅
8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563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41.03	其他非住宅
9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551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120.43	其他非住宅
10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682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1.00	其他非住宅
11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631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42.00	其他非住宅
12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1402775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377.54	其他非住宅
13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1402486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698.69	其他非住宅
14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1402505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31.00	其他非住宅
15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701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301.59	其他非住宅
16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667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484.65	其他非住宅
17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606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996.39	其他非住宅
18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655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35.00	其他非住宅
19	自房权证(2012)字第 110803643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011.19	其他非住宅
20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621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307.22	其他非住宅
21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633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07.50	其他非住宅
22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645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2.00	其他非住宅
23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61X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49.45	其他非住宅
24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608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67.67	其他非住宅
25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590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100.40	其他非住宅
26	自房权证(2012)字第 092601670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310.40	其他非住宅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27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57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718.42	其他非住宅
28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69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3.74	其他非住宅
29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46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672.44	其他非住宅
30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843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53.00	其他非住宅
31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6X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77.00	其他非住宅
32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738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22.14	其他非住宅
33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10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400.90	其他非住宅
34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58X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584.49	其他非住宅
35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591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828.67	其他非住宅
36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09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37.50	其他非住宅
37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517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居委会	3,690.90	其他非住宅
38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22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6.67	其他非住宅
39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34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05.95	其他非住宅

（3）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

公司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6,124.76 平方米，占当时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9.32%；公司被征收的房屋所有权面积为 24,886.15 平方米，占当时房屋所有权面积的 19.98%。

（二）该处置行为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合计收到自贡市高新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款 6,167.58 万元，其中：被征收土地及房屋净值补偿款 1,947.52 万元，公司向社会转供水电代垫支出 40.25 万元，结余款项 4,179.81 万元转入其

他资本公积。上述结余款项 4,179.81 万元不属于免税收入项目，因此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626.97 万元。

（三）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155,040.59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包括办公楼、食堂及 4 间联合厂房，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9,695.58 平方米。发行人现有厂区于 2013 年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形成了年产各式输送机 9 万米的生产能力，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现有产区内进行，上述政府征收行为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除上述 2017 年政府征收行为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面积基本没有变化，随着产销量的增加，土地、房屋使用效率提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与公司产能情况相匹配。同时，随着公司订单量逐步增多，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也逐步饱和，急需扩大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自贡市高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货币补偿）》（合同号：自高房征[2017]第 040 号）以及该合同项下补偿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被征收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产权证书；
3.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12733 号）；
4. 查阅发行人现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5. 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通知书》；
6.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厂区及生产厂房。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7 年处置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对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征收；（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现有产区内进行，本次政府征收行为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3）本次征收补偿款增加了公

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626.97 万元；（4）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有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87%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模式、业务规模，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股东会，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友华房产	3,450.00	30.00
2	李晓宁	1,800.00	15.65
3	张文	1,500.00	13.04
4	吴德银	1,500.00	13.04
5	曾洪	1,250.00	10.87
6	宋荣淑	1,000.00	8.70
7	邹润明	500.00	4.35
8	雷红	500.00	4.35
合计		11,500.00	10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间接持股 30.00%。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及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其他

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相似约定，不存在未登记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不存在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间接持股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比例未超过 50%，不构成对股东会的实际控制。

根据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董事会，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一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友华	董事长
2	李晓宁	董事
3	曾洪	董事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占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一席，不构成对董事会的实际控制。

根据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建立信贷审议制度，所有信贷业务均应通过贷审会审议通过。贷审会委员由董事长、总经理和风控、信贷、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合规等专业岗位人员组成，2/3 以上委员同意视为审议通过。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占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贷审会一席，不构成对贷审会的实际控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不具有实际支配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二）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模式、业务规模，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模式、业务规模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发放贷款，收取相应的利息。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发放贷款金额	13,158.13	13,188.73	13,370.40	13,391.87
资产总额	12,572.80	12,611.37	13,151.91	13,176.03
当年利润	-38.91	-539.89	-21.72	1.20

2. 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54号），“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当地县（市、区）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由市（州）政府验收合格并批准。申请人应自市（州）政府批复同意开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自贡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2012年4月23日作出的《关于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自府金办函〔2012〕4号），确认已具备开业条件，验收合格，同意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开业。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5月3日核发《营业执照》，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据此，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

3. 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2013年制定了《华商小贷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华商小贷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及相关信贷流程。根据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业务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审贷程序，每笔贷款业务均按公司信贷流程和公司信贷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并报贷审会审批，经批准后发放贷款，贷款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根据自贡市金融工作局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沿滩区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4.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73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及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自贡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自府金办函[2012]4 号）；
5. 查阅自贡明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自明会师验字[2012]第 162 号）；
6. 查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现时的《华商小贷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华商小贷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
7. 取得自贡市金融工作局、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沿滩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733 号）；
1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所控制的企业；（2）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模式为发放贷款，收取相应的利息；（3）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4）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良好，风控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5）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不存

在资金往来；（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34%、121.17%、123.6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负荷生产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是否存在超负荷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项目	标准年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45	42.04	93.42%
2019 年度	90	111.24	123.60%
2018 年度	90	109.05	121.17%
2017 年度	90	72.31	80.34%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1.17%、123.60%，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项目地地理环境来设计、制造的不同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带式输送机。由于不同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带式输送机的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和制造流程不同，公司不同期间的产量存在差别。同样，公司现有生产线标准年设计产能未能全部预计到现有客户各种复杂的技术要求和制造工艺难度，所以如果出现客户集中下单或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线的运行状况也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量逐步增多，发行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逐步饱和，现有厂区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急需扩大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是否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带式输送机的产量超出产能，但该事项未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发行人生产技术日渐成熟、工人熟练程度不断提高及定期进行日常设备维护等因素，发行人生产效率得以提高，能够在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及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提升产量；（2）发行人带式输送机产能系按照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要求设计，在合理范围内超出产能不会实质性增加设备损耗或者降低安全系数，不会导致安全生产隐患；（3）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在主要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均已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并按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及对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维护，确保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品质。

根据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2. 查阅发行人现时的全套管理制度文件；
3. 现场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关设备；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 取得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产品实际产量超出产能具有合理性，但未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1）发行人于2020年6月末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养老保险	757	752	5	5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医疗保险	757	752	5	5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工伤保险	757	752	5	5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失业保险	757	752	5	5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生育保险	757	752	5	5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住房公积金	757	727	30	30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发行人于2019年末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养老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养老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医疗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医疗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工伤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工伤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纳手续
失业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失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生育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生育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住房公积金	767	733	34	34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养老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养老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763	756	7	7名员工因未完成“医疗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工伤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失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生育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763	723	40	1名员工因未完成“住房公积金”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9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发行人于 2017 年末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²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养老保险	674	662	12	12名员工因未完成“养老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674	658	16	16名员工因未完成“医疗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674	662	12	12名员工因未完成“工伤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² 已扣除在册员工中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五险一金”的人员，下同。

项目	应缴人数 ²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续，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674	655	19	19 名员工因未完成“失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674	662	12	12 名员工因未完成“生育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674	639	35	2 名员工因未完成“住房公积金”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3 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补缴金额	0.85	9.19	12.15	19.46
利润总额	3,389.54	10,926.32	11,657.55	9,675.47
占比	0.02%	0.08%	0.10%	0.2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相关风险提示及应对方案

针对上述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主要系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完成从前用人单位的转移、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

办理过程中等原因造成，经测算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相关风险较小。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检索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未发现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查阅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罚金支出。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人事报表，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指导文件及财务凭证；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函；
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主要系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完成从前用人单位的转移、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过程中等原因造成，经测算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相关风险较小；（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发行人存在外协采购和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经营资质；（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3）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外协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经营资质

公司产品部件主要通过自制和外购取得，其中自制部件包括滚筒、托辊、桁架、支柱、驱动装置、电控设备等；对于电机、减速器、输送带等大型标准化配件，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要求和技术方案进行外购。

对于公司自制部件所涉及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如铸造、包胶等通常通过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外协加工可以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为产品部件进行铸胶、锻造、电镀锌、热浸锌、线切割等加工环节，除从事电镀锌、热浸锌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外，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加工环节无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两家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热浸锌加工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之后终止与其合作。前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商名称	加工内容	合作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 金额比例
1	重庆三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热浸锌	2017 年	8.50	2.17%
2	自贡市蜀鑫金属有限公司	热浸锌	2017 年	2.19	0.56%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共 8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 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 情况	与公司开始 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 协厂商期间
自贡市正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2006/11/21	400 万元	运输机滚筒包胶、托辊胶圈	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济公村三组	陈勇 36%、余建涛 36%、赵汉红 28%	正常经营	2007 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四川省威远红村橡胶制品有	1998/11/26	50 万元	运输机滚筒铸胶	威远县新场镇红村一社	王代举 60%、范翠容 40%	正常经营	2015 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情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协厂商期间
限公司								
自贡市三有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2002/7/30	2056 万元	包胶	自贡市大安区荆花湾 192 号	邹咏梅 50%、倪先勇 50%	正常经营	2005 年	2017 年
重庆玉带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2	3300 万元	热浸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28 号 1 幢	张晓梅 70%、石永丹 3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7 年
自贡市自流井区金鱼机械修配厂	1992/8/13	10 万元	非标配件锻造	自流井区舒坪镇金鱼村 1 组	胡卓鹏 100%	正常经营	2007 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自贡金虎橡胶有限公司	2017/3/24	100 万元	运输机械轱筒铸胶	荣县旭阳镇荣州大道一段 288-25-1-101 号	李和平 60%、梁述章 4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自贡市自流井区富丽金属材料加工厂	2000/5/24	10 万元	电镀锌	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十一组	曾家富 60%、叶华聪 40%	正常经营	2006 年	2018 年
自贡市丰华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018/11/15	10 万元	电镀锌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玛瑙路 6 号	王艳萍 50%、吴小华 50%	正常经营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厂商共 1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情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期间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1996/5/22	10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	四川省德阳市区金山街 157 号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100%	正常经营	2011 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峨边顺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9	30 万元	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沙坪镇新村路 331 号	黄玉洪 100%	正常经营	2015 年	2017 年
山东博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5	1510 万元	消防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与兖州路交汇处东辰健康智慧城 6-3 号	周波 60%、李申习 4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7 年
日照普荣机电有限公司	2017/1/5	5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销售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香河街道陡岭子村	程小平 10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7 年、2018 年
日照新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3/2	2110 万元	建筑工程、建筑设备安装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大韩家村（刘石路中段）	张勇 35%、古立秀 35%、姜峰 3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7 年
陕西江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6	2000 万元	机电安装工程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1 楼 1114 室	龙丽娟 70%、常飞 3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8 年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966/6/1	257000 万元	建筑工程	四川攀枝花市炳草岗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8 年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情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期间
峨眉山市符汶建筑有限公司	1999/5/20	5260 万元	建筑工程	峨眉山市绥山镇白龙北路 2 号	王 文 峥 51%、王学贵 49%	正常经营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四川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4/11	1000 万元	钢结构工程	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8 号 2 栋 11 层 3 号	刘艳 50%、 刘志明 50%	正常经营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重庆万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9/12/28	5083 万元	建筑工程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606 号	重庆市万州区港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1.72%、 张 晓 隆 14.34%、戴 勇 13.93%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9 年
四川江油东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2/24	1510 万元	建筑工程	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大鹏路东段工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1 号楼 12 层	苏 定 东 35%、梁杰 31%、高元 28%、吴忠祥 6%	正常经营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四川诚信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7/20	5180 万元	建筑工程	自贡市贡井区南环路附 3 号	吴 基 培 95%、吴奕坤 5%	正常经营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三）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劳

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

1.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生产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产量（千米）
2020年1-6月	1,154.25	42.04
2019年度	970.67	111.24
2018年度	1,868.98	109.05
2017年度	1,297.56	72.3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主要取决于当年度所承接的项目中的安装需求量。因为各年度需要安装的项目数量及每个需安装的项目的安装金额各异，因此与当年生产规模没有具体的匹配关系。

2. 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主要为设备安装业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3. 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劳务外包厂商均取得开展劳务外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序号	劳务外包厂商名称	劳务内容	合作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比例
1	日照普荣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017年	179.61	13.84%

		2018年	194.17	10.3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照普荣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普荣”）签订了两份劳务合同，分别系《日照港岚山港区矿石输送系统日照钢铁精品基地接入工程安装合同》（下称“山东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3月10日）、《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料场带式输送机安装合同》（下称“江苏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7月22日）。经核查前述合同的约定内容，日照普荣主要负责发行人带式输送机项目所属钢结构件、传动设备、辅助设备等的安装劳务作业。

日照普荣在承接江苏项目合同所述劳务作业时无需具备劳务资质，在承接山东项目合同所述劳务作业时需具备但未具备劳务资质。

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12月17日下发的《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取消对劳务企业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因此，日照普荣在承接山东项目合同所述劳务作业时需具备但未具备劳务资质。

针对日照普荣在承接山东项目合同所述劳务作业时需具备但未具备劳务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山东项目业主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的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等。发行人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厂商均取得提供劳务外包所需的经营资质。

根据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及市场开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应急管理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厂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外包厂商采购劳务而导致的诉讼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的一般约定如下：

若因乙方（即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即本公司）、业主等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另行处罚。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及市场开发部负责人；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明细表及主要外协采购、劳务外包合同；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外协采购、劳务外包的书面说明；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应急管理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外协环节主要是铸胶、锻造、电镀锌等内容，系提高发行人产能的有益补充，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仅有两家外协厂商未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但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之后终止与其合作；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没有具体的匹配关系；（5）发行人劳务外包环节主要是设备安装，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6）报告期内，仅有一家劳务外包厂商未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但已取得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风险较小；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厂商均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7）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厂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发行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机制合理。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其中招投标为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招投标方式是指客户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需求和要求，吸引多家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按照规定程序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择中标人。商务谈判方式是指公司原有客户介绍、市场开发团队主动开发、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等形式与客户发生接触，通过商务谈判最终获取订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招投标方式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商务谈判方式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2020年1-6月	19,388.65	86.01%	3,154.42	13.99%
2019年度	73,559.06	95.71%	3,294.87	4.29%
2018年度	74,178.68	95.58%	3,428.80	4.42%
2017年度	57,872.85	93.10%	4,287.21	6.90%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A. 关于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³第二条至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被废止。

B. 关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招投标项目的相关法律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C. 关于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履行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前述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销售业务类型，通常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需要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重点核查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数量（个）	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不属法定需要招标的项目	4	1,830.22	0.81%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项目	7	7,599.19	33.71%
	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	14	11,873.86	52.67%
	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	1	530.97	0.24%
2019 年	不属法定需要招标的项目	3	491.39	0.64%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项目	11	29,163.89	37.95%

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数量（个）	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	54	44,310.54	57.66%
	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	1	377.05	0.49%
2018 年	不属法定需要招标的项目	6	1,411.81	1.82%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项目	8	10,407.02	13.41%
	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	39	63,627.35	81.97%
	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	—	—	—
2017 年	不属法定需要招标的项目	2	833.60	1.34%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项目	5	20,792.86	33.45%
	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	49	36,687.53	59.02%
	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	3	1,011.79	1.63%

上述“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中部分项目因公司已经招标程序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库，由客户在入库成员中采取邀请招标程序而非公开招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个）	5	22	16	12

上述“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个）	1	1	—	3

就上述两种情形，已取得客户的确认，确认已严格履行客户的采购程序，以确定公司为该等项目的合格供应商。该等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有效；在该等合同签署后，双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及违约等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而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合同到期后的续期约定。如需继续承接项目，发行人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程序。

2.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因项目合作事宜而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3. 发行人维持客户稳定性的主要方式为：为客户提供技术型、顾问式服务以及定制化产品，深度参与终端客户新产品开发，增加客户粘性，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专用性，且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较强，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一致性维持客户稳定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生产环节及售后服务环节，确保客户使用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取得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其中招投标为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项目存在应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针对该等情况，已通过实地走访、书面说明等方式取得客户就是否履行内部采购程序、销售合同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的确认，而且客户未采取招投标程序不由发行人决定，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合同到期后的续期约定，如需继续承接项目，发行人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程序；（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维持客户的稳定性，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6）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大利曾任运机总厂经营副厂长，董事、副总经理龚欣荣曾任运机总厂常务副厂长。运机总厂因经营不善，于2008年12月被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何大利、龚欣荣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间，以及在运机总厂的破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核查何大利、龚欣荣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并说明判断依据；（2）核查蒲小川在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董事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何大利、龚欣荣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间，以及在运机总厂的破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核查何大利、龚欣荣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并说明判断依据；

1. 何大利、龚欣荣简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何大利、龚欣荣简历如下：

何大利，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运机总厂昆明办事处销售员、供销科主管、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经营副厂长；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运机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龚欣荣，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担任运机总厂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3年10月担任运机总厂设计二处副处长，工程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担任运机总厂副总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3年9月担任运机总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运机有限副总

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

2. 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相关确认

2003年11月13日，中共自贡市委、自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自委发[2003]48号），将运机总厂列入“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工作计划表”，主要工作内容为“以盘活资产为基础，积极筹措改革成本，实施重组改造”。

2006年12月29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九江船用机械厂等201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6]21号），确认运机总厂破产项目已经国务院同意。

2008年11月20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自贡运输机械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的批复》（自国资委[2008]148号），经研究同意运机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

2008年12月2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破字第2-2号），经审查认为，由于申请人运机总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宣告运机总厂破产。

2012年5月2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号），裁定终结运机总厂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向运机总厂原登记机关办理该企业的注销登记，终止其法人资格。

2012年7月25日，自贡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自国资函[2012]36号），对运机有限购买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及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的相关事项，均予以确认。

2013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3]324号），确认公司与运机总厂之间的租赁事项和公司收购运机总厂破产财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涉及运机总厂职工权益和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已经自贡市人民政府确认，规范有效。

3. 何大利、龚欣荣在运机总厂的破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及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运机总厂属政策性破产，且何大利、龚欣荣未担任运机总厂的董事、厂长及经理职务，对运机总厂的破产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禁止任职的情形。

此外，何大利、龚欣荣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犯罪记录，未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未清偿。

（二）核查蒲小川在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董事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根据蒲小川在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文件以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蒲小川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不属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

蒲小川亦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不属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党政领导干部，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何大利、龚欣荣签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2. 取得何大利、龚欣荣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3.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4. 查阅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运机总厂破产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5. 查阅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蒲小川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何大利、龚欣荣就运机总厂破产不负有个人责任，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2）蒲小川在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董事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问题。

十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友华于 1998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2003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并任总经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荣县东方机械厂的企业性质核查吴友华在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是否符合原单位任职规定、是否需经原单位同意，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荣县东方机械厂的企业性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原单位利益的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根据荣县东方机械厂提供的相关资料，荣县东方机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制造、销售；铸铁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管单位为荣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荣县东方机械厂及其主管单位荣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吴友华同志担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一职期间（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设立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荣县东方机械厂相关任职规定，已经荣县东方机械厂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或其他损害荣县东方机械厂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友华出具的书面说明：担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一职期间（1998年11月至2010年12月）设立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荣县东方机械厂相关任职规定，已经荣县东方机械厂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或其他损害荣县东方机械厂利益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吴友华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涉及纠纷的情形，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荣县东方机械厂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2. 取得荣县东方机械厂及其主管单位荣县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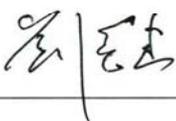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县东方机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吴友华在担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期间设立发行人符合荣县东方机械厂任职规定，已经荣县东方机械厂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荣县东方机械厂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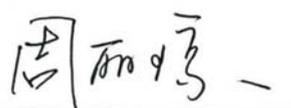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周丽琼



2020年 10月 23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36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36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52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55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64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68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78
七、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85

八、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90
九、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96
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0”	98
十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102
十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2”	110
十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	116
十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	119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201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报告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补充报告期”），现就补充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769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 002297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

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以及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自贡运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5)00035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至 2021.02.26 ¹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自贡运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663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5-12-30)	至 2020.12.30 ²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自贡运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0300694828522T001V	—	至 2023.04.21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4	自贡运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694828522	—	长期	—
5	自贡运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510393346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¹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2021 年第 10 号)，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已获初审同意，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2021 年第 10 号)仍处于公示期内。

²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将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记证书				
6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2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3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4	低压电容器屏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5	配电箱 (配电板)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6	计量箱 (配电板)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7	动力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0301836003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1121158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021.02.09 (发证日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友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友华、曾玉仙夫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吴友华之外，还包括博宏丝绸（持股比例为 18.75%）、华智投资（持股比例为 8.333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曾玉仙之外，还包括王世明（现持有博宏丝绸 95%的股权）。

3. 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友华、曾玉仙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友华科技	吴友华与曾玉仙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友华房产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	龙盘建工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自贡玉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龙盘建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5	自贡春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	自贡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	自贡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	自贡鼎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9	自贡瑞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宜宾驰龙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	四川恩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5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85%的企业
16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85%的企业
17	自贡格友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8	自贡鼎创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注销
19	自贡友园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	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5%的企业, 且吴友华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
21	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 月, 更名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0%的企业, 且吴友华担任董事长
22	自贡银行	吴友华担任董事
23	四川航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24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2) 吴星慧(吴友华的女儿)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黄金时代	吴星慧曾持股 80%的企业, 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
2	四川思焱能源有限公司	吴星慧曾间接(通过黄金时代)持股 40%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3	Xing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星慧国际有限公司)	吴星慧持股 100%的企业, 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4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昭霞与吴星慧曾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3) 吴德华(吴友华的弟弟)、李昭霞(吴德华的配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工泵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四川旭樽酒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东新电碳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自贡亿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华持股 5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自贡隆辰实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50%的企业，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28.5%的企业，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董事兼经理
7	北京川贡水泵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94%的企业
8	嘉兴市高峰工业泵销售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76%的企业
9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公司川南销售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56%的企业
10	昆明灯城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51%的企业
11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昭霞与吴星慧曾合计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5.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除发行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博宏投资	王世明间接（通过博宏丝绸）控股的企业
2	龙都担保	王世明直接及间接（通过博宏丝绸）合计持股 38.75%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³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除发行人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市沿滩区兴隆自来水厂	何大海（何大利的哥哥）持股 100%的企业
2	四川溢洋优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易祖川（龚欣荣的女儿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成都助联投资有限公司	周建雄（周昊楠的父亲）持股 40%的企业
4	上海海铂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稼松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5	晶达传媒	蒲小川与蒲冬梅（蒲小川的妹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蒲冬梅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义禧	蒲小川、高苏苏（蒲小川的配偶）、蒲冬梅直接及间接（通过晶达传媒）合计持股 66%的企业
7	四川义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晶达传媒、上海义禧）合计持股 72.8%的企业，且蒲冬梅担任董事
8	陕西义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85%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9	陕西鼎瀚	蒲小川持股 7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51%的企业，且蒲小川担任董事长、高苏苏担任董事
11	陕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上海义禧、陕西鼎瀚）合计持股 36.9%的企业，且蒲小川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1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3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4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5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³ 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友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上述。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副董事长
17	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8	北京亦海科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辉(罗陆平的配偶的哥哥)持股 30% 的企业
19	自贡市西比克机械化工研究所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兼所长
20	自贡西比克炭黑化工有限公司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请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全地形检修车	实用新型	ZL 202020209060.5	原始取得	2020/2/25
2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远程故障监测与诊断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910014328.1	原始取得	2019/1/8

（四）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为整体移动式油膜喷漆系统、托辊自动生产线、经济型数控卧式双面铣镗床等。

（六）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拥有 4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 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承租房屋 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1	向先金	成都分公司	2020.07.01-2022.06.30	成华区华龙路 66 号 2 栋 28 层 2804 号
2	张洪		2020.06.10-2021.06.09	成华区华龙路 66 号 1 栋 3 单元 18 楼 1801 号
3	成都毓冠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20.06.08-2021.06.07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5 号
4	游怡君	重庆分公司	2020.07.01-2021.06.30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 181#13-4#
5	马菊	昆明分公司	2020.01.01-2022.12.31	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 1 幢 1 单元 1404 号
6	王安生	贵阳分公司	2021.01.01-2024.12.31	云岩区小关猫冲贵阳天誉城 9 号楼 2 单元 17 层 3 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分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1,500	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51100720210000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850.00	2021年3月5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	商业汇票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2	ZZD18110002 号、 ZZD18110002 号补、 ZZD18110002 号补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2,208.62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自国用(2013) 第 0110811 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4.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3.67 万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及其他保证金、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扣代缴款、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仍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仍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四)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3.16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2.2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3.16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2.23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3.16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蒲小川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不再连任，选举吕福玉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11%、10%、9%、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90
稳岗补贴	15.74
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水补贴	0.29
招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27.83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2.34
2020年第二批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
焊工（中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7.13
合计	104.23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有效。

（三）完税证明

2021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300694828522T001V),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218E33261R0M), 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 TD75 型(500mm-1400mm)、DX 型(800mm-2400mm)、DTII 型(500mm-2000mm)、DJ 型(500mm-800mm)、DG 型(Φ150mm-Φ500mm)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3. 经本所律师查询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⁴, 未发现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1 年 2 月 24 日,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 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⁴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地址: <http://www.zg.gov.cn/web/shbj>。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20年10月12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0Q38146R2M/5100),认证标准为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DTII、DT75、DX、DG、DJ型带式输送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

2. 2021年1月14日,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因此受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2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15]00035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至2021年2月26日⁵。

2. 2021年1月26日,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⁵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3月17日下发的《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2021年第10号),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已获初审同意,公示期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2021年第10号)仍处于公示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在册员工共计 778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

2021 年 1 月 21 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编号:9000042361、9002027615),并已在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编号:01991735、01992251)。

2021 年 1 月 21 日,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1 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已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以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义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099,280元及利息。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311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欠原告货款2,099,280元,从2016年8月起至2017年8月20日前清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30万元,发行人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9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3号之三”《通知书》,要求各位债权人在2019年11月17日前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的相关材料,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615,732.5元。

目前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仍在进行破产重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75.20万元,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159.43万元。

3. 与海力立、杨如梅、何志刚、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交通事故货损纠纷案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以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为被告,向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因被告海力立(驾驶员)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毁损,被告杨如梅、何志刚分别作为事故车辆的名义登记人和实际所有人,且事故车辆的挂车登记在被告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并在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处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赔偿货损共计222,700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承保范围内优先赔付发行人上述损失。

2020年6月24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28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2000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220700元;被告杨如梅、何志刚不再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7月17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020年11月30日,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28民终67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青28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重审尚未开庭审理。

4. 与秦皇岛诚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以秦皇岛诚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履行发货义务,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7年4月17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返还发行人预付款877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319175元(截至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19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31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发行人与被告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款877500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自2018年2月1日起,以合同总价292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秦皇岛诚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金额87.75万元及相应利息。

5. 与刘红、天津市金运翔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以刘红、天津市金运翔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未与被告刘红、天津市金运翔运通运输有限公司就协商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且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保险赔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

赔偿发行人损失 32,000 元，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原告上述损失。2021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判决尚未下达。

6. 与徐州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一

2021 年 2 月 1 日，徐州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履行付款义务，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312,000 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以徐州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反诉人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被反诉人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技术协议》履行供货义务，请求判令解除发行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技术协议》，被反诉人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 272,22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7. 与徐州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二

2021 年 2 月 1 日，徐州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履行付款义务，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181,480 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以徐州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反诉人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被反诉人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技术协议》履行供货义务，请求判令解除发行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技术协议》，被反诉人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 468,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1日,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陈岚与罗德义、吴友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告陈岚提出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罗德义归还借款人民币7,650,000元, 并自2015年3月3日起按月息2%的标准支付利息至还清本金为止; 2. 判令被告罗德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000元; 3. 判令被告吴友华对被告罗德义所欠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12月17日,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304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岚借款本金645万元及利息; 被告吴友华对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5月8日,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民终269号”《民事判决书》: 撤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2018)川0304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 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岚借款本金765万元并支付利息; 吴友华对上述借款本息向陈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8月20日,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04执51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四川省荣县旭阳镇健康路118-23-201号(房产证: 00042526)的房屋; 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7幢3单元10G号房屋以及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地下车库312号车位。

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吴友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友华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根据《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1803 刑初 131 号)记载,因钟乾刚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钱款,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12 月以钟乾刚犯受贿罪提起公诉;其中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先后向被告人钟乾刚赠送现金合计 25 万元。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期间,吴友华作为证人之一积极协助检察院调查工作,主动说明相关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雅安市名山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如下:“一、经查,吴友华在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钟乾刚受贿案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作为证人主动说明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二、钟乾刚受贿案现已终结,我委未对吴友华采取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

2021 年 3 月 17 日,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如下:“经查,吴友华在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钟乾刚受贿案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作为证人主动说明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在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吴友华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也没有对吴友华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

2021 年 1 月 15 日,自贡市荣县公安局旭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吴友华在旭阳辖区居住生活期间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行为,已经钟乾刚受贿案经办机构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亦没有对其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⁶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2)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3)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 运机有限设立时及后续存续过程中是否

⁶ 相关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 50 人的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曾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应纳税 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及 代扣代缴义 务履行情况
1	2012.10	吴友华	何大利、龚欣荣、 邓喜林、叶茂奇、 谢长钢、常新志、 杨守华、陈玉梅、 宗跃刚、罗陆平、 邓继红、桂大坚、 付永高、余剑、杨 富元、王志荣、林 树咸、范荣、罗孝 明、康清良、张禄 兵、刘顺清、钟焰 明、范力、吴智荣	251.60	3	95.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吴友华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华智投资	1,000.00	1	—	转让方无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曾玉仙	748.40		—	
2	2012.12	曾玉仙	上海诚毅	367.25	8	1,394.82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曾玉仙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成都新申	187.50			
			上海陟毅	7.75			
			杨仕华	40.00			
			张巨萍	160.00			
			李亚玲	250.00			
3	2013.01	曾玉仙	黄晋	30.00	8	427.06	发行人已代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应纳税 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及 代扣代缴义 务履行情况
			付冬梅	50.00			扣代缴曾玉仙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冯浩	230.00			
4	2014.06	吴友华	上海赛领	574.10	9.35	1,275.41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吴友华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的150万元, 剩余部分未缴纳
			苏州真盛	200.00			
		曾玉仙	上海赛领	425.90		701.71	曾玉仙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07	成都新申	上海泰豪	187.50	10	75.00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上海泰豪	成都泰豪	87.50		—	转让方无所得, 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6	2014.09	上海诚毅	SUMMER HARVEST	367.25	10	146.90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上海陟毅		7.75		3.10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杨仕华		40.00		16.00	杨仕华已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巨萍		160.00		64.00	张巨萍已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6.05	付冬梅	深圳前海	50.00	10.52	25.20	深圳前海已代扣代缴付冬梅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苏州真盛		200.00	10.91	62.40	发行人不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应纳税 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及 代扣代缴义 务履行情况
							在代扣代缴义务
		李亚玲	博宏丝绸	250.00	9.5	75.00	博宏丝绸已代扣代缴李亚玲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	2016.12	川投基金	博宏丝绸	2,000.00	11.2	1280.00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上海泰豪	甲丁科技	100.00	12.77	55.40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成都泰豪		87.50		48.48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9	2017.03	上海赛领	湖南军天	1,000.00	11.395	409.00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10	2017.07	深圳前海	华智投资	250.00	10.832	—	转让方无所得, 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11	2017.11	华智投资	吴友华	250.00	10.832	—	转让方无所得, 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甲丁科技		187.50	12.77	—	转让方无所得, 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12	2019.12	湖南军天	吴友华	1,000.00	11.395	—	转让方无所得, 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

针对上述第 4 次股份转让（2014 年 6 月）中吴友华、曾玉仙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已出具《说明》，同意吴友华及曾玉仙延

期至自贡运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吴友华及曾玉仙直接或间接所持自贡运机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解禁前缴纳，但至迟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全部缴清。

针对上述第 5 次股份转让中成都新申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6 次股份转让中上海诚毅、上海陟毅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7 次股份转让中苏州真盛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8 次股份转让中川投基金、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第 9 次股份转让中上海赛领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由于该等主体均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税务风险。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1 年 6 月 8 日，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将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332,022.58 元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9,332,022.58 元转入资本公积。

次日，运机有限全体股东（吴友华、曾玉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6 月 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自贡运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均系以运机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针对改制过程中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的情形，吴友华及曾玉仙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金额合计为 1,866,404.51 元。

3.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共进行 2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形式	应纳税金额	纳税情况及代扣代缴义
------	--------	-------	------------

决议时间		(万元)	务履行情况
2018.05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149.27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 SUMMER HARVEST (非居民企业) 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剩余股东均系居民企业, 发行人亦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9.03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149.27	

(二)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 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1. 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 6 次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进行验资
1	2005.08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5 年 8 月 26 日,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5)第 194 号)
2	2006.05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6 年 5 月 29 日,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6)第 166 号)
3	2007.05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7 年 5 月 15 日, 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114 号)
4	2007.07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7 年 7 月 12 日, 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178 号)
5	2008.09	吴友华、曾玉仙	1 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2008 年 9 月 2 日, 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自亚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进行验资
						会验报字(2008)第222号)
6	2012.12	川投基金	8元/股	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前次增资参考2008年8月底的净资产(1.27元/元注册资本,未经审计),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蓉会验[2012]011号);2019年3月1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符合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371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上述6次增资:(1)增资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资金;(2)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3)该等增资均系真实,已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2. 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12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12.10	吴友华	何大利、龚欣荣、邓喜林、叶茂奇、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罗陆平、邓继红、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咸、范荣、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刘顺清、钟焰明、范力、吴智荣	251.60	3	参考2012年9月底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第一项股份转让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实现25名被激励对象直接持股;本次第二项股份转让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实现42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股;本次第三项股份转让系夫妻间股份结构调整。前述
			华智投资	1,000.00	1	为实施股权激励,按照1元/	三项股份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不同,所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	以作价存在差异
			曾玉仙	748.40	1	夫妻间股份结构调整	
2	2012.12	曾玉仙	上海诚毅	367.25	8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前次股份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夫妻间股份结构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系外部投资者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投资价格。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不同,所以作价存在差异
			成都新申	187.50			
			上海陟毅	7.75			
			杨仕华	40.00			
			张巨萍	160.00			
			李亚玲	250.00			
3	2013.01	曾玉仙	黄晋	30.00	8	参考公司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
			付冬梅	50.00			
			冯浩	230.00			
4	2014.06	吴友华	上海赛领	574.10	9.35	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相较于前次股份转让的时点,公司的盈利水平发生了变化,加之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所以作价存在差异
			苏州真盛	200.00			
		曾玉仙	上海赛领	425.90			
5	2014.07	成都新申	上海泰豪	187.50	10	基于评估报告,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	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外部投资者根据进场交易结果直接确定。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所以作价存在差异
		上海泰豪	成都泰豪	87.50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股份结构调整	
6	2014.09	上海诚毅	SUMMER	367.25	10	基于评估报告,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HARVEST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	
		上海陟毅		7.75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	
		杨仕华		40.00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	
		张巨萍		160.00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	
7	2016.05	付冬梅	深圳前海	50.00	10.52	基于付冬梅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深圳前海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付冬梅的入股时间为2013年1月,入股价格为8元/股;苏州真盛的入股时间为2014年6月,入股价格为9.35元/股;李亚玲的入股时间为2012年12月,入股价格为8元/股。前述各转让方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均不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亦不同,因此各转让方的退出价格存在差异
		苏州真盛		200.00	10.91	基于苏州真盛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深圳前海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李亚玲	博宏丝绸	250.00	9.5	基于李亚玲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博宏丝绸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	
8	2016.12	川投基金	博宏丝绸	2,000.00	11.2	基于评估报告,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	川投基金的入股时间为2012年12月,入股价格为8元/股;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均为2014年7月,入股价格均为10元/股。川投基金与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均不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
		上海泰豪	甲丁科技	100.00	12.77	基于上海泰豪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协商确定	
		成都泰豪		87.50		基于成都泰豪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期亦不同, 因此退出价格存在差异
9	2017.03	上海赛领	湖南军天	1,000.00	11.395	协商确定	上海赛领的入股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入股价格为 9.35 元/股; 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均为 2014 年 7 月, 入股价格均为 10 元/股。上海赛领与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均不同, 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预期亦不同, 因此与前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的退出价格存在差异
10	2017.07	深圳前海	华智投资	250.00	10.832	基于深圳前海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前海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拟平价(入股价格)退出, 因此与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
11	2017.11	华智投资	吴友华	250.00	10.832	因委托持股还原, 与当时为受让深圳前海所持股份的价格保持一致	华智投资与甲丁科技当时为受让股份的价格不同, 因此各自委托持股还原的价格存在差异
		甲丁科技		187.50	12.77	因委托持股还原, 与当时为受让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持股份的价格保持一致	
12	2019.12	湖南军天	吴友华	1,000.00	11.395	基于湖南军天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协商确定	根据湖南军天对公司的投资调整, 拟平价(入股价格)退出, 因此与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在差异

上述 12 次股份转让：（1）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第 8 次股份转让（甲丁科技受让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持公司股份）及第 10 次股份转让系吴友华委托甲丁科技、华智投资持股，并于第 11 次股份转让彻底解除委托持股。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3）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资金；（4）该等转让均系真实。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 6 次增资，其原因和背景，以及参与各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 会决议时间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1	2005.08	吴友华、 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5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5 年 8 月 26 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	2006.05	吴友华、 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 年 6 月 1 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	2007.05	吴友华、 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5 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4	2007.07	吴友华、 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3 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08.09	吴友华、 曾玉仙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2008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 年 9 月 4 日，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	2012.12	川投基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5 日，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川投基金的资金运作）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批准川投基金投资公司；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 自贡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12 次股份转让, 其原因和背景, 以及参与各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1	2012.10	吴友华	何大利、龚欣荣、邓喜林、叶茂奇、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罗陆平、邓继红、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咸、范茉、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刘顺清、钟焰明、范力、吴智荣	员工股权激励	2012年10月23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22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华智投资	员工股权激励	
			曾玉仙	夫妻间股份结构调整	
2	2012.12	曾玉仙	上海诚毅	引入外部投资者, 且为满足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28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成都新申		
			上海陟毅		
			杨仕华		
			张巨萍		
3	2013.01	曾玉仙	李亚玲	引入外部投资者, 且为满足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2013年4月28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黄晋		
			付冬梅		
4	2014.06	吴友华	冯浩	引入外部投资者, 且为满足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上海赛领、苏州真盛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4年6月30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上海赛领		
		苏州真盛			
5	2014.07	曾玉仙	上海赛领	转让方调整投资,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成都新申、上海泰豪、成都泰豪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4年7月24日, 西
		成都新申	上海泰豪		
			上海泰豪	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股份结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构调整	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4)第87号),确认成都新申向上海泰豪转让自贡运机股份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登记、挂牌、签约程序;2014年9月11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6	2014.09	上海诚毅 上海陟毅 杨仕华 张巨萍	SUMMER HARVEST	转让方调整投资,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SUMMER HARVEST 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2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海诚毅向 SUMMER HARVEST 转让自贡运机股份项目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14年12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 SUMMER HARVEST LIMITED 并购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406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2014年12月24日,自贡市工商局完成新公司章程的备案
7	2016.05	付冬梅 苏州真盛 李亚玲	深圳前海 博宏丝绸	转让方调整投资,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苏州真盛、深圳前海、博宏丝绸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6年5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6)127号),同意本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次股份转让; 2016年6月29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新公司章程的备案
8	2016.12	川投基金	博宏丝绸	转让方调整投资,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川投基金、博宏丝绸、上海泰豪、成都泰豪、甲丁科技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发布“西南联交2016第791号”和“西南联交2016第792号”《成交公告》, 确认川投基金转让自贡运机股份事宜; 2017年1月20日, 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泰豪	甲丁科技	转让方根据当时投资调整, 拟退出在自贡运机的投资, 吴友华拟承接该等股份。但当时考虑到如承接后未来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引入外部投资者, 可能触发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共同出售条款。因此, 经综合考虑后, 吴友华委托甲丁科技代为持有该等股份	
		成都泰豪			
9	2017.03	上海赛领	湖南军天	转让方调整投资,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上海赛领、湖南军天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7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2017年5月22日, 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0	2017.07	深圳前海	华智投资	转让方根据当时投资调整, 拟退出在自贡运机的投资, 吴友华拟承接该等股份。但当时考虑到如承接后未来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引入外部投资者, 可能触发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共同出售条款。因此, 经综合考虑后, 吴友华委托华智投资代为持有该等股份	深圳前海、华智投资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2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2017年9月25日, 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1	2017.11	华智投资	吴友华	委托持股还原	华智投资、甲丁科技均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30日, 自贡市工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2017年12月24日, 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甲丁科技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和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
12	2019.12	湖南军天	吴友华	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尚同军当时涉嫌刑事犯罪,为避开给自贡运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吴友华提出收购计划,后经协商达成一致	湖南军天确认已履行决策程序;2019年12月30日,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新公司章程的备案;同日,公司取得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运机有限设立时及后续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 50 人的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曾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1.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运机有限的实际股东一直为吴友华、曾玉仙,合计 2 名。《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据此,运机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50 人,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2. 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自贡运机除吴友华曾委托甲丁科技、华智投资持股外,历次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均系实际股东,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200 人。《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200 人,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实际股东一直为吴友华、曾玉仙,与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一致。

4. 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曾经存在因委托持股导致公司章程记载股东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17 年 11 月得到规范。但根据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属于工商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

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纳税凭证;
6. 查阅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议文件、纳税凭证;
7. 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8. 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9. 取得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0. 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访谈问卷》;
11. 就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事宜,访谈部分发行人的历史/现有股东;
1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3.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针对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款,除第4次股份转让(2014年6月)中吴友华、曾玉仙尚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发行人亦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2)针对吴友华、曾玉仙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说明,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税务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3)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公允,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4）第 8 次股份转让（甲丁科技受让上海泰豪、成都泰豪所持公司股份）及第 10 次股份转让系吴友华委托甲丁科技、华智投资持股，并于第 11 次股份转让彻底解除委托持股。除前述情况外，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5）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及历次增资之增资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资金；（6）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7）历次增资已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8）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合理，参与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9）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0）运机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50 人，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 200 人，均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11）自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曾经存在因委托持股导致公司章程记载股东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17 年 11 月得到规范。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此外，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自贡格友置业有限公司
4	自贡友园置业有限公司
5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自贡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	四川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	自贡瑞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自贡春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自贡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	自贡玉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自贡鼎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13	宜宾驰龙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	四川恩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18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19	自贡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20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川贡水泵有限公司
22	嘉兴市高峰工业泵销售有限公司
23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公司川南销售有限公司
24	昆明灯城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旭樽酒业有限公司
26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阅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 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对部分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查阅前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的重大合同等, 取得前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认定同业竞争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对部分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查阅前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的重大合同、员工花名册等, 取得前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 对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的重大合同、员工花名册；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认定同业竞争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请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

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请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盘建工	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	25.01	57.66
自贡工泵	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	—	13.47	17.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费			
友华房产	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770.29	—	352.99
东新电碳	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	—	0.70
合 计		770.29	38.47	429.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	0.05%	0.55%
交易产生的利润		123.79	3.87	112.72
占利润的比重		1.05%	0.04%	0.97%

1)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A. 向龙盘建工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018 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开关柜、配电箱等产品共计 54.79 万元。此外，还从公司处采购少量钢板用于其建筑项目临时所需，采购价格为以公司入库价为基础上浮 10%左右，合计 2.87 万元。2018 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交易 57.66 万元。

2019 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项目用配电箱等产品共计 25.01 万元，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同中友机电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原则。

B. 向自贡工泵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2018 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等合计 17.91 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2019 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配电箱等合计 13.47 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C. 向友华房产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2018 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共计 328.39 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此外，友华房产向公司定制了少量钢结构作为观光电梯的钢结构外架使用。公司以成本为基础上浮 20%-30%进行定价，共计 24.60 万元。2018 年公司合计向友华集团销售 352.99 万元。

2020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作为自有楼盘供电设备，共计770.29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D. 向东新电碳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2018年，东新电碳临时委托发行人进行钢板的简单加工处理，根据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收取加工费共计0.70万元。

2) 相关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钢材是公司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对外集中采购钢材后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关联方龙盘建工、友华房产、东新电碳等因采购需求较少，且缺少钢材加工能力，出于便利的考虑委托公司加工或采购了少量钢材，但发生额均较小。

中友机电的主营业务为控制柜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关联方龙盘建工、自贡工泵、友华房产等因各自业务方面也有需求，因此从中友机电处购买相关电器产品。

(2) 在自贡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贡银行	利息收入	0.02	0.18	1.19
合计		0.02	0.18	1.19
占利息收入的比重		0.01%	0.06%	0.65%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贡银行账户中有少量结余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5,570.0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6,603.7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1,597.02万元。

2018年至2020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19万元、0.18万元和0.02万元。

(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租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友华科技	房屋租出	12.11	11.01	10.91
华智投资	房屋租出	0.57	0.55	0.54
合计		12.68	11.56	11.45
占同类收入的比重 (%)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 6.5%，每年租金为 12 万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1 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 6.5%，每年租金为 13.20 万元（含税）。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房屋租赁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1 万元、11.01 万元和 12.11 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017 年 9 月，华智投资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合同约定华智投资租赁公司办公楼一间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0.6 万元，后两年租金在前三年的基础上上浮 1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租给华智投资的办公室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54 万元、0.55 万元和 0.57 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 自关联方租入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吴友华	房屋租入	—	5.40	4.80
合计		—	5.40	4.80
占同类费用的比重		—	30.07%	29.30%

2017年1月1日,吴友华将其在昆明自有的商品房出租给昆明分公司使用,每月租金为0.35万元,从次年起,每年增加0.6万元。2020年起不再租赁吴友华的自有房屋。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14/8/21	2020/08/3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建自小保59号)	是 ⁷
2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20/8/31	2025/12/3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建自公保009号)	否
3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科技	3,367	2017/8/23	2018/7/24	保 证 合 同(0230300020-2017年法客(保)字0011号);(2017年(个人保)003号)	是
4	友华房产	2,865.93	2017/2/24	2018/1/3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70000805)	是
5	吴友华	2,000	2017/2/24	2018/1/3	保证合同(盐保(2017)12号)	是
6	吴友华	1,000	2017/6/23	2018/6/22	保证合同(盐保(2017)37号)	是
7	友华房产	1,550	2017/6/23	2018/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70002666)	是
8	吴友华	1,000	2018/7/25	2019/7/9	保证合同(盐保(2018)12号)	是
9	吴友华、曾玉仙	3,000	2019/1/24	2019/10/8	保 证 合 同(0230300020-2019年法客(保)字0002号)	是
10	吴友华	1,000	2019/7/25	2019/10/8	保证合同(盐保(2019)08号)	是
11	吴友华	1,000	2020/1/9	2021/1/8	保证合同(盐保(2020)001号)	否
12	吴友华	1,500	2020/4/16	2020/7/30	保 证 合 同	是

⁷ 2020年8月31日新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建自公保009号)》置换该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提前终止。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51100120200024178)	
13	吴友华	20 万美元	2020/5/13	2020/9/24	保 证 合 同 (51100120200030821)	是
14	吴友华	1,000	2020/7/15	2021/7/12	保 证 合 同 (51100120200053848)	否
15	吴友华	1,500	2020/9/10	2021/2/18	保 证 合 同 (51100120200075903)	是 ⁸

(5)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14	2018/8/13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28	2018/8/13	6.5%
合 计	4,000.00	—	—	—

上述两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提前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自贡银行借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96.41 万元、229.12 万元和 268.72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的相关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或者对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⁸ 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提前还款，该担保合同提前终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回复内容详见本条反馈意见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请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的回复内容。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2020 年 1-6 月）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针对前述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2020 年 1-6 月）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财务凭证;
2.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查阅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3)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关联方或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审议结果发表不同意见。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关联方进行了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序号	主体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员工的安置情况	业务承接主体
1	东新电碳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科技曾间接合计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转让	友华科技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2	自贡鼎创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3	乐山玉章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款包括清偿目标公司对外债务(18,366.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4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50%	2019 年 12 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款包括偿还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应收债权(110,967.46 万元)	解聘 52 名劳动合同员工, 并已结清全部款项	不适用
5	海宁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49%	2019 年 6 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6	浙江航域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30%	2019 年 8 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7	海宁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30%	2019 年 6 月转让	友华房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8	四川承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龙盘建工	2019 年 6 月转让	龙盘建工因调整投资而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	不适用

序号	主体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员工的安置情况	业务承接主体
		曾间接合计持股 100%		决定退出	权债务的处置	工的安置	
9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星慧、李昭霞曾合计持股 50%	2020 年 3 月 转让	吴星慧、李昭霞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10	四川思焱能源有限公司	吴星慧通过黄金时代曾间接持股 40%	2020 年 4 月 转让	黄金时代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11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28.5%，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6 月 转让	吴德华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12	自贡市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	王世明通过博宏丝绸、龙都担保曾间接持股 61.25%	2019 年 1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3	北京洞藏妙品酒业有限公司	李春曾持股 50%	2019 年 4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4	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曾间接合计持股 35%，且吴友华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8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5	黄金时代	吴星慧曾持股 8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6 月 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而决定注销	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 0 元	未聘用员工	无业务承接
16	自贡隆辰实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曾持股 50%，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5 月 转让	吴德华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17	Xing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星慧国际有限公司)	吴星慧曾持股 100%	2020 年 9 月 转让	吴星慧因调整投资而决定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不适用

上述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注销的关联方因在注销之前均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查阅相关被转让主体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被转让股权受让方及相关被转让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相关主体之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该等主体于转让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被注销主体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部分被注销主体原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该等主体于注销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吴友华曾在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被注销主体）担任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主体担任董事/厂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且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据此，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 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内容详见本条反馈意见之“（一）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被转让主体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转让全套文件；
2. 查阅相关被注销主体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等注销全套文件；
3. 取得被转让股权受让方及相关被转让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 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与相关被注销或转让主体。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合理；（2）乐山玉章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转让涉及债务处置，目前已处置完毕；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转让涉及员工安置，目前已安置完毕；其他相关转让均不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员工的安置；相关被注销主体清算后资产及负债均为0元，因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相关主体被注销或转让均不存在争议、纠纷；（2）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员工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所注销或转让的相关主体于**注销或转让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因在注销之前均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相关事宜。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中友机电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输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自贡运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5)00035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至 2021.02.26 ⁹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自贡运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663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5-12-30)	至 2020.12.30 ¹⁰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自贡运机	排污许可证	91510300694828522T001V	—	至 2023.04.21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4	自贡运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9776	—	长期	—
5	自贡运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393346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如下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2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⁹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3月17日下发的《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2021年第10号),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已获初审同意,公示期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2021年第10号)仍处于公示期内。

¹⁰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10月22日下发的《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将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		备)		
3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4	低压电容器屏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5	配电箱(配电板)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6	计量箱(配电板)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7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030183600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1121158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021.02.09 (发证日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产品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3. 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需要续期的资质、许可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排污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

法》所规定的取得及维持上述资质、许可所应具备的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已建立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各生产车间以及生产员工每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是
②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发行人已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与监控、安全生产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支出范围	是
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设置以董事长为主任、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相关部门领导及各生产车间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发行人生产管理部作为为公司安全生产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已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生产车间已配置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均已取得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	是
⑤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⑥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是
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是
⑧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厂房、作业场所均严格按照要求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造并已取得相应的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操作和管理，规范建立设施、设备台账，每年制定维保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维保	是
⑨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和更新规章制度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与发放，保证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且质量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是
⑩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发行人已依法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	是
⑪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	发行人每年均会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发行人已完成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是

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⑫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发行人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建设，形成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并长期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申请程序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应具备的条件，延期申请已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审同意，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所应具备条件如下：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①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的申请程序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根据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形，亦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应具备的条件，到期后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①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排放浓度预计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预计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是
②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③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④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⑤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注销或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根据自贡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排污许可证》所应具备的条件，到期后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建立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制度，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设，并已建立符合“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297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 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友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中友机电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相关专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4. 查阅发行人现时的全套管理制度文件；
 5. 现场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设备；
 6.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8.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297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2769号**）；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工程竣工验收单；
 10. 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11.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

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预处理生产线（喷漆）、托辊喷涂线、油漆生产线	预处理生产线（喷漆）及托辊喷涂线均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生产线中： ①支架喷漆线和横梁喷漆线均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移动式喷漆房通过淋油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及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足以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粉尘	预处理生产线（喷砂）	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办公	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车间杂水	日常生产		
噪声	噪声	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	隔声降噪的门窗和墙壁；低噪减振的生产设备；绿化植被	
固废	铁屑、废金属等边角料、焊丝、焊条头、废焊渣	下料生产线、铆焊加工生产线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乳化液	切削加工生产线、托辊喷涂线、油漆生产线	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置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次产品	铆焊加工生产线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自行利用	

为掌握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不定期委托有能力和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厂区内废气、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资		36.47	252.50	419.47
环保费用支出	清理处置费	46.20	37.62	41.42
	检测/监测费	8.88	1.90	0.80
	排污费	8.57	6.76	5.37
	其他	3.33	0.96	0.87
合计		103.44	299.74	467.93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 其变动主要与当期购置设备的种类及数量相关。2018 年-2019 年, 发行人环保投资金额较大, 主要系新购置整体移动式油膜喷漆系统。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清理处置费、检测/监测费及排污费。

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 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投资等支出, 以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的处理能力, 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由于 2020 年度环保设备投资减少, 导致当年环保总支出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如本条反馈意见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可以使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大规格管代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气	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设备的运输过程中，适时洒水抑尘
	废水	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往市政建筑废渣集中堆放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进入板仓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进入釜溪河
	噪声	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③合理布设设备位置；④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专用收集桶内，定期交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0%，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1）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气	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规定
	废水	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水	进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进入釜溪河
	噪声	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③合理布设设备位置;④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次品、废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7%,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采取湿法作业,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施工运送弃土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防止泄漏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较小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④加强外运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管理;⑤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⑥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得从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废水	施工人员污水经简易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进行外排
	噪声	①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⑤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⑥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控制汽车鸣笛等
	固体废物	弃土应及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弃土场堆放，禁止在厂区内堆放；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导入到切割烟尘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设备进行处理，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	车间含油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仓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器消声以及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以及绿化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粉尘、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废钢丸、废焊渣分别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液化油、废乳化液、隔油池定期清捞油渣、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等分别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本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0%，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0%,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自贡运机现持有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300694828522T001V),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自贡运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218E33261R0M),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 TD75 型(500mm-1400mm)、DX 型(800mm-2400mm)、DTII 型(500mm-2000mm)、DJ 型(500mm-800mm)、DG 型(Φ150mm-Φ500mm)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3. 经检索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自贡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评批复/备案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5,000.00	自环准许[2018]81号
2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 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 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自环准许[2018]78号
3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 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	39,000.00	自环准许[2018]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评批复/备案
	基地建设项目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0185103000100000390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认证；
2.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3. 查阅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报告；
4. 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财务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文件；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8.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妥善处理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的处理需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处置土地使用权收到价款 6519.8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原因，交易对方情况，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面积、单价、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该处置行为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及地上房屋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原因，交易对方情况，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面积、单价、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

1. 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原因，交易对方情况

因自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需要，根据《自流井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决定对自贡市汇东南湖片区建设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发行人位于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共计 6 宗土地、39 处房屋属前述建设规划范围。

2017 年 6 月 30 日，房屋征收部门（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宜宾市正誉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被征收人）签署《自贡市高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货币补偿）》（合同号：自高房征[2017]第 040 号），约定征收发行人 6 宗土地、39 处房屋，并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总价款 61,675,777 元，由被征收房屋及土地补偿、政策性补偿费用、政策性补助费用、货币安置购房补贴、提前搬迁奖励费用及其他补偿（附属物补偿费、机械设备补偿）共同构成，其中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 310 元/平方米，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为 1,147.27 元/平方米

2. 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面积、单价、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

(1) 发行人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信息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1	自国用(2012)第 023617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832.81	工业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2	自国用(2012)第023614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12,556.00	工业	出让
3	自国用(2012)第023613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30,265.08	工业	出让
4	自国用(2012)第023612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13,128.38	工业	出让
5	自国用(2012)第02361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21,384.68	工业	出让
6	自国用(2012)第02361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社区	27,957.81	工业	主让

注：上述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6,124.76 平方米，其中部分土地已于 2013 年被征收，本次被征收的土地面积为 65,261.07 平方米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679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272.11	其他非住宅
2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150138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龙胜村四组	785.03	其他非住宅
3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49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235.16	其他非住宅
4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02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760.06	其他非住宅
5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2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347.10	其他非住宅
6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38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22.56	其他非住宅
7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14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2017.16	其他非住宅
8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63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41.03	其他非住宅
9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551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120.43	其他非住宅
10	自房权证(2012)字第092601682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21.00	其他非住宅
11	自房权证(2012)字第110803631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42.00	其他非住宅
12	自房权证(2012)字第09140277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大岩洞)	377.54	其他非住宅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3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48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698.69	其他非住宅
14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50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31.00	其他非住宅
15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701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301.59	其他非住宅
16	自房产证(2012)字第 110803667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484.65	其他非住宅
17	自房产证(2012)字第 11080360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996.39	其他非住宅
18	自房产证(2012)字第 11080365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35.00	其他非住宅
19	自房产证(2012)字第 110803643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011.19	其他非住宅
20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21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307.22	其他非住宅
21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33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07.50	其他非住宅
22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45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22.00	其他非住宅
23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1X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49.45	其他非住宅
24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08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67.67	其他非住宅
25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590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100.40	其他非住宅
26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70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310.40	其他非住宅
27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57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718.42	其他非住宅
28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2601669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3.74	其他非住宅
29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46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672.44	其他非住宅
30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843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53.00	其他非住宅
31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66X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77.00	其他非住宅
32	自房产证(2012)字第 091402738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22.14	其他非住宅
33	自房产证(2012)字第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1,400.90	其他非住宅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091402610 号	(大岩洞)		
34	自房产证 (2012) 字第 09140258X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584.49	其他非住宅
35	自房产证 (2012) 字第 091402591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828.67	其他非住宅
36	自房产证 (2012) 字第 091402609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	37.50	其他非住宅
37	自房产证 (2012) 字第 091402517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岩洞居委会	3,690.90	其他非住宅
38	自房产证 (2012) 字第 091402622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6.67	其他非住宅
39	自房产证 (2012) 字第 091402634 号	自流井区新街大缺口居委会 (大岩洞)	105.95	其他非住宅

(3) 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的比例

公司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6,124.76 平方米, 占当时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9.32%; 公司被征收的房屋所有权面积为 24,886.15 平方米, 占当时房屋所有权面积的 19.98%。

(二) 该处置行为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合计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 6,167.58 万元, 其中: 被征收土地及房屋净值补偿款 1,947.52 万元, 公司向社会转供水电代垫支出 40.25 万元, 结余款项 4,179.81 万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上述结余款项 4,179.81 万元不属于免税收入项目, 因此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626.97 万元。

(三)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合计 155,040.59 平方米; 发行人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 包括办公楼、食堂及 4 间联合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9,695.58 平方米。发行人现有厂区于 2013 年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 形成了年产各式输送机 9 万米的生产能力, 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现有产区内进行, 上述政府征收行为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 除上述 2017 年政府征收行为外,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面积基

本没有变化,随着产销量的增加,土地、房屋使用效率提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与公司产能情况相匹配。同时,随着公司订单量逐步增多,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也逐步饱和,急需扩大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自贡市高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货币补偿)》(合同号:自高房征[2017]第040号)以及该合同项下补偿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被征收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产权证书;
3.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733号);
4. 查阅发行人现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5. 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通知书》;
6.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厂区及生产厂房。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2017年处置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对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征收;(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现有产区内进行,本次政府征收行为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3)本次征收补偿款增加了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626.97万元;(4)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有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40.8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模式、业务规模,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设立股东会，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友华房产	3,450.00	30.00
2	李晓宁	1,800.00	15.65
3	张文	1,500.00	13.04
4	吴德银	1,500.00	13.04
5	曾洪	1,250.00	10.87
6	宋荣淑	1,000.00	8.70
7	邹润明	500.00	4.35
8	雷红	500.00	4.35
合计		11,500.00	10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间接持股30.00%。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及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其他股东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相似约定，不存在未登记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股权，不存在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股权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通过友华房产间接持股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比例未超过50%，不构成对股东会的实际控制。

根据**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设立董事会,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一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友华	董事长
2	李晓宁	董事
3	曾洪	董事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占**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董事会一席,不构成对董事会的实际控制。

根据**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变更经营范围前,**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建立信贷审议制度,所有信贷业务均应通过贷审会审议通过。贷审会委员由董事长、总经理和风控、信贷、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合规等专业岗位人员组成,2/3以上委员同意视为审议通过。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占**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贷审会一席,不构成对贷审会的实际控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不具有实际支配**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二)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模式、业务规模,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盈利模式、业务规模

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前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发放贷款,收取相应的利息;变更经营范围后**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发放贷款金额	13,119.04	13,188.73	13,370.40
资产总额	12,460.13	12,611.37	13,151.91
当年利润	-52.91	-539.89	-21.72

2. 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54号），“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当地县（市、区）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由市（州）政府验收合格并批准。申请人应自市（州）政府批复同意开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自贡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2012年4月23日作出的《关于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自府金办函〔2012〕4号），确认已具备开业条件，验收合格，同意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开业。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5月3日核发《营业执照》，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据此，变更经营范围前，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2021年1月15日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后，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

3. 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就变更经营范围前贷款相关业务，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于2013年制定了《华商小贷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华商小贷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及相关信贷流程。根据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业务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审贷程序，每笔贷款业务均按公司信贷流程和公司信贷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并报贷审会审批，经批准后发放贷款，贷款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根据自贡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2月7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2月7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

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沿滩区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4.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21]002769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1803 刑初 131 号）记载，因钟乾刚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钱款，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12 月以钟乾刚犯受贿罪提起公诉；其中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先后向被告人钟乾刚赠送现金合计 25 万元。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办

理案件期间，吴友华作为证人之一积极协助检察院调查工作，主动说明相关情况。

2021年3月15日，雅安市名山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如下：“一、经查，吴友华在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钟乾刚受贿案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作为证人主动说明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二、钟乾刚受贿案现已终结，我委未对吴友华采取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

2021年3月17日，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如下：“经查，吴友华在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钟乾刚受贿案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作为证人主动说明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在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吴友华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也没有对吴友华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

综上，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行为，已经钟乾刚受贿案经办机构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亦没有对其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及**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自贡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自府金办函[2012]4 号）；
5. 查阅自贡明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自明会师验字[2012]第 162 号）；
6. 查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前**的《华商小贷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华商小贷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
7. 取得自贡市金融工作局、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沿滩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大华会计师于**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769 号）；
11. 查阅《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1803 刑初 131 号）；
12. 取得雅安市名山区监察委员会、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所控制的企业；（2）**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盈利模式为发放贷款，收取相应的利息；（3）**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4）**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良好，风控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5）**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34%、121.17%、123.6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负荷生产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安全生

产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是否存在超负荷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项目	标准年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90	88.33	98.14%
2019 年度	90	111.24	123.60%
2018 年度	90	109.05	121.17%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1.17%、123.60%和 98.14%，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往年有所下降，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项目地地理环境来设计、制造的不同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带式输送机。由于不同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带式输送机的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和制造流程不同，公司不同期间的产量存在差别。同样，公司现有生产线标准年设计产能未能全部预计到现有客户各种复杂的技术要求和制造工艺难度，所以如果出现客户集中下单或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线的运行状况也会存在一定差异。**排除疫情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饱和，现有厂区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急需扩大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 是否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带式输送机的产量超出产能，但该事项未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发行人生产技术日渐成熟、工人熟练程度不断提高及定期进行日常设备维护等因素，发行人生产效率得以提高，能够在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及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提升产量；（2）发行人带式输送机产能系按照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要求设计，在合理范围内超出产能不会实质性增加设

备损耗或者降低安全系数，不会导致安全生产隐患；（3）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在主要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均已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并按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及对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维护，确保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品质。

根据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2. 查阅发行人现时的全套管理制度文件；
3. 现场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关设备；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 取得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产品实际产量超出产能具有合理性，但未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1)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养老保险	748	744	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养老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医疗保险	748	744	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医疗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工伤保险	748	744	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工伤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失业保险	748	744	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失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生育保险	748	744	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生育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住房公积金	748	734	1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住房公积金”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1 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 发行人于 2019 年末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养老保险	767	763	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养老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医疗保险	767	763	4	3 名员工因未完成“医疗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纳手续
工伤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工伤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失业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失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生育保险	767	763	4	3名员工因未完成“生育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住房公积金	767	733	34	34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发行人于2018年末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的原因
养老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养老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763	756	7	7名员工因未完成“医疗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工伤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失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763	759	4	4名员工因未完成“生育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763	723	40	1名员工因未完成“住房公积金”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9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补缴金额	7.04	9.19	12.1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1,780.24	10,926.32	11,657.55
占比	0.06%	0.08%	0.1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相关风险提示及应对方案

针对上述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主要系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完成从前用人单位的转移、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过程中等原因造成，经测算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相关风险较小。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检索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未发现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查阅自贡运机及中友机电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罚金支出。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人事报表,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指导文件及财务凭证;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函;
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主要系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完成从前用人单位的转移、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过程中等原因造成,经测算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相关风险较小;(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发行人存在外协采购和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

厂商是否具有经营资质；（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3）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外协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经营资质

公司产品部件主要通过自制和外购取得，其中自制部件包括滚筒、托辊、桁架、支柱、驱动装置、电控设备等；对于电机、减速器、输送带等大型标准化配件，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要求和技术方案进行外购。

对于公司自制部件所涉及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如铸造、包胶等通常通过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外协加工可以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为产品部件进行铸胶、锻造、电镀锌、热浸锌、线切割等加工环节，除从事电镀锌、热浸锌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外，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加工环节无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一家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热浸锌加工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承诺于2020年之后终止与其合作。前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的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商名称	加工内容	合作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 金额比例
自贡市蜀翔金属	热浸锌	2020年	60.41	10.87%

外协商名称	加工内容	合作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 金额比例
构件有限公司		2018年	13.13	1.91%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共7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 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 情况	与公司开始 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 协厂商期间
自贡市正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2006/11/21	400万元	运输机滚筒包胶、托辊胶圈	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济公村三组	陈勇 36%、余建涛 36%、赵汉红 28%	正常经营	2007年	2018年、2019年、2020年
四川省威远红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998/11/26	50万元	运输机滚筒铸胶	威远县新场镇红村一社	王代举 60%、范翠容 40%	正常经营	2015年	2018年、2019年、2020年
自贡市自流井区金鱼机械修配厂	1992/8/13	10万元	非标配件锻造	自流井区舒坪镇金鱼村1组	胡卓鹏 100%	正常经营	2007年	2018年、2019年
自贡金虎橡胶有限公司	2017/3/24	100万元	运输机械辊筒铸胶	荣县旭阳镇荣州大道一段288-25-1-101号	李和平 60%、梁述章 40%	正常经营	2017年	2018年、2019年、2020年
自贡市自流井区富丽金属材料加工厂	2000/5/24	10万元	电镀锌	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十一组	曾家富 60%、叶华聪 40%	正常经营	2006年	2018年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情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协厂商期间
自贡市丰华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018/11/15	10 万元	电镀锌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玛瑙路6号	王艳萍 50%、吴小华 50%	正常经营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自贡市蜀翔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2017/1/20	50 万元	热浸锌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团结村6组	陈红 48%、李建龙 26%、尹建孟 26%	正常经营	2018 年	2020 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厂商共 1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情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期间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1996/5/22	10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	四川省德阳市区金山街 157 号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100%	正常经营	2011 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日照普荣机电有限公司	2017/1/5	5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销售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香河街道陡岭子村	程小平 10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8 年
陕西江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6	2000 万元	机电安装工程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1 楼 1114 室	龙丽娟 70%、常飞 3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8 年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966/6/1	257000 万元	建筑工程	四川攀枝花市炳草岗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8 年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情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期间
峨眉山市符汶建筑有限公司	1999/5/20	5260 万元	建筑工程	峨眉山市绥山镇白龙北路 2 号	王 文 峥 51%、王学贵 49%	正常经营	2018 年	2019 年
四川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4/11	1000 万元	钢结构工程	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8 号 2 栋 11 层 3 号	刘艳 50%、 刘志明 50%	正常经营	2018 年	2019 年
重庆万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9/12/28	5083 万元	建筑工程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606 号	重庆市万州区港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1.72%、 张 晓 隆 14.34%、戴 勇 13.93%	正常经营	2017 年	2019 年
四川江油东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2/24	1510 万元	建筑工程	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大鹏路东段工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1 号楼 12 层	苏 定 东 35%、梁杰 31%、高元 28%、吴忠祥 6%	正常经营	2020 年	2020 年
四川诚信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7/20	5180 万元	建筑工程	自贡市贡井区南环路附 3 号	吴 基 培 95%、吴奕坤 5%	正常经营	2019 年	2020 年
南京百总工程师有限公司	2006/3/9	1000 万元	建筑、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村 1 栋 3 单元 406 室	吕富强 98%、 刘玉秀 2%	正常经营	2020 年	2020 年
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18/4/12	500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盐津街	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正常经营	2020 年	2020 年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生产经营情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期间
公司仁怀分公司			工程	道办事处 杨堡坝社 区五福铭 都1-24-4	构：中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90%、 庞人源 10%			

(三) 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

1.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生产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产量（千米）
2020 年度	2,986.80	88.33
2019 年度	970.67	111.24
2018 年度	1,868.98	109.05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主要取决于当年度所承接的项目中的安装需求量。因为各年度需要安装的项目数量及每个需安装的项目的安装金额各异，因此与当年生产规模没有具体的匹配关系。

2. 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主要为设备安装业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3. 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劳务外包厂商均取得开展劳务外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序号	劳务外包厂商名称	劳务内容	合作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比例
1	日照普荣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018年	194.17	10.39%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照普荣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普荣”)签订了《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料场带式输送机安装合同》(下称“江苏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7月22日)。合同约定日照普荣主要负责公司带式输送机项目所属钢结构件、传动设备、辅助设备等的安装劳务作业。

日照普荣在承接江苏项目合同所述劳务作业时无需具备劳务资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在该省范围内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厂商均取得提供劳务外包所需的经营资质。

根据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及市场开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应急管理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厂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外包厂商采购劳务而导致的诉讼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的一般约定如下:

若因乙方（即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即本公司）、业主等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另行处罚。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及市场开发部负责人；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明细表及主要外协采购、劳务外包合同；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外协采购、劳务外包的书面说明；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应急管理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外协环节主要是铸胶、锻造、电镀锌等内容，系提高发行人产能的有益补充，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仅有一家外协厂商未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但发行人已承诺于2020年之后终止与其合作；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没有具体的匹配关系；（5）发行人劳务外包环节主要是设备安装，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6）报告期内，仅有一家劳务外包厂商未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但开展业务活动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风险较小；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厂商均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7）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厂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发行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机制合理。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其中招投标为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招投标方式是指客户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需求和要求，吸引多家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按照规定程序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择中标人。商务谈判方式是指公司原有客户介绍、市场开发团队主动开发、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等形式与客户发生接触，通过商务谈判最终获取订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招投标方式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商务谈判方式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2020 年度	63,734.90	94.92%	3,412.04	5.08%

2019 年度	73,559.06	95.71%	3,294.87	4.29%
2018 年度	74,178.68	95.58%	3,428.80	4.42%
2017 年度	57,872.85	93.10%	4,287.21	6.90%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A. 关于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¹¹第二条至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¹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被废止。

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B. 关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招投标项目的相关法律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C. 关于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

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履行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前述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销售业务类型，通常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需要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重点核查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数量（个）	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不属法定需要招标的项目	2	460.03	0.69%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项目	14	35,017.50	52.15%
	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	29	29,376.83	43.75%
	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	1	530.97	0.80%
2019 年	不属法定需要招标的项目	3	491.39	0.64%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项目	11	29,163.89	37.95%
	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	54	44,310.54	57.66%
	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	1	377.05	0.49%
2018 年	不属法定需要招标的项目	6	1,411.81	1.82%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项目	8	10,407.02	13.41%
	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	39	63,627.35	81.97%
	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	—	—	—

上述“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中部分项目因公司已经招标程序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库，由客户在入库成员中采取邀请招标程序而非公开招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个）	12	22	16

上述“应当招标未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个）	1	1	—

就上述两种情形，已取得客户的确认，确认已严格履行客户的采购程序，以确定公司为该等项目的合格供应商。该等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有

效；在该等合同签署后，双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及违约等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而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合同到期后的续期约定。如需继续承接项目，发行人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程序。

2.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因项目合作事宜而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3. 发行人维持客户稳定性的主要方式为：为客户提供技术型、顾问式服务以及定制化产品，深度参与终端客户新产品开发，增加客户粘性，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专用性，且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较强，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一致性维持客户稳定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生产环节及售后服务环节，确保客户使用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取得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其中招投标为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项目存在应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针对该等情况，已通过实地走访、书面说明等方式取得客户就是否履行内部采购程序、销售合同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的确认，而且客户未采取招投标程序不由发行人决定，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合同到期后的续期约定，如需继续承接项目，发行人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程序；（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维持客户的稳定性，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6）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大利曾任运机总厂经营副厂长，董事、副总经理龚欣荣曾任运机总厂常务副厂长。运机总厂因经营不善，于 2008 年 12 月被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何大利、龚欣荣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间，以及在运机总厂的破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核查何大利、龚欣荣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并说明判断依据；（2）核查蒲小川在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董事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何大利、龚欣荣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间，以及在运机总厂的破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核查何大利、龚欣荣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并说明判断依据；

1. 何大利、龚欣荣简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何大利、龚欣荣简历如下：

何大利，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运机总厂昆明办事处销售员、供销科主管、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经营副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龚欣荣，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运机总厂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运机总厂设计二处副处长，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运机总厂副总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运机总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

2. 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相关确认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中共自贡市委、自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自委发[2003]48 号），将运机总厂列入“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工作计划表”，主要工作内容为“以盘活资产为基础，积极筹措改革成本，实施重组改造”。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九江船用机械厂等 201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6]21 号），确认运机总厂破产项目已经国务院同意。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自贡运输机械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的批复》（自国资委[2008]148 号），经研究同意运机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

2008 年 12 月 2 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破字第 2-2 号），经审查认为，由于申请人运机总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宣告运机总厂破产。

2012年5月2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号),裁定终结运机总厂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向运机总厂原登记机关办理该企业的注销登记,终止其法人资格。

2012年7月25日,自贡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自国资函[2012]36号),对运机有限购买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及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的相关事项,均予以确认。

2013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3]324号),确认公司与运机总厂之间的租赁事项和公司收购运机总厂破产财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运机总厂职工权益和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已经自贡市人民政府确认,规范有效。

3. 何大利、龚欣荣在运机总厂的破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及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运机总厂属政策性破产,且何大利、龚欣荣未担任运机总厂的董事、厂长及经理职务,对运机总厂的破产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禁止任职的情形。

此外,何大利、龚欣荣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犯罪记录,未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未清偿。

(二) 核查蒲小川在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董事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根据蒲小川在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文件以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蒲小川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不属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

蒲小川亦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不属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党政领导干部，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小川因任期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何大利、龚欣荣签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2. 取得何大利、龚欣荣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3.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4. 查阅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运机总厂破产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5. 查阅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蒲小川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何大利、龚欣荣就运机总厂破产不负有个人责任，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2）蒲小川在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董事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问题。

十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友华于 1998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2003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并任总经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荣县东方机械厂的企业性质核查吴友华在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是否符合原单位任职规定、是否需经原单位同意，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荣县东方机械厂的

企业性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原单位利益的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根据荣县东方机械厂提供的相关资料，荣县东方机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8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制造、销售；铸铁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管单位为荣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荣县东方机械厂及其主管单位荣县高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吴友华同志担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一职期间（1998年11月至2010年12月）设立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荣县东方机械厂相关任职规定，已经荣县东方机械厂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或其他损害荣县东方机械厂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友华出具的书面说明：担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一职期间（1998年11月至2010年12月）设立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荣县东方机械厂相关任职规定，已经荣县东方机械厂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或其他损害荣县东方机械厂利益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吴友华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涉及纠纷的情形，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荣县东方机械厂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2. 取得荣县东方机械厂及其主管单位荣县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县东方机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吴友华在担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期间设立发行人符合荣县东方机械厂任职规定,已经荣县东方机械厂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与荣县东方机械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荣县东方机械厂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荣县东方机械厂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冯晓奕

周丽琼

周丽琼

2021年3月26日

附表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园区物料输送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14,300.00	2017/9
2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时产 7000t/h 建筑骨料矿山至码头 5.1KM 全密封皮带廊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承揽合同	5,130.00	2020/4
3	唐山丰南纵横码头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唐山丰南纵横码头有限公司轮船受卸入库皮带系统管状皮带机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承揽合同	8260.00	2020/10
4	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邹平货运铁路专用线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书	8392.73	2020/11
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印尼二期不锈钢一体化综合项目（码头到炼钢厂管带机设备）买卖合同	7011.00	2020/11 ¹²
6	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4734.18	2020/11 ¹³
7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运机	租赁标的物买卖合同	4680.00	2020/12
8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0MW 热电联产工程管状带式输送机设备买卖合同	6015.08	2021/2

¹² 发行人同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了总额为 14,590 万元的《买卖合同》；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分拆为两个独立合同，本合同金额为 7,011 万元。

¹³ 发行人同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设计、制作、安装合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同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将合同中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合同暂估价为 4,734.18 万元,最终总价以结算为准。

附表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827.33	2020.05
2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59.98	2020.10
3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93.36	2020.11
4	长治市康维尔输送带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安装合同	267.38	2020.11
5	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自贡运机	安装合同	292.50	2020.12
6	北京中科博越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300.00	2020.12
7	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354.46	2021.01
8	广东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环保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	625.00	2021.01
9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12.00	2021.0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	《二次反馈意见》“4”	3
二、	《二次反馈意见》“5”	9
三、	《二次反馈意见》“10”	14
四、	《二次反馈意见》“11”	1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294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次反馈意见》“4”

关于小贷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有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87%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持续亏损经营的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情况,如有,贷款利息、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2)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变相规避监管,吴友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持续亏损经营的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情况,如有,贷款利息、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1.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持续亏损经营的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发放贷款金额	13,119.04	13,188.73	13,370.40
资产总额	12,460.13	12,611.37	13,151.91
营业收入	22.81	11.80	36.36
当年利润	-52.91	-539.89	-21.72

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基于整体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较高，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低，因此导致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情况，如有，贷款利息、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名单，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曾为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公司及自贡东新电碳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贷款利息及贷款条件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贷款利息及其他条件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公司和自贡东新电碳有限公司有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业泵	发行人向工业泵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	13.47	17.91
东新电碳	发行人自东新电碳采购碳石墨制品	—	—	0.70
东新电碳	发行人为东新电碳提供	—	—	0.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板的简单加工处理			
合计		—	13.47	19.31

其中工业泵及东新电碳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的弟弟吴德华及吴德华的配偶李昭霞 100%持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除此之外，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情况。

(二)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变相规避监管，吴友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1)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54 号），“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当地县（市、区）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由市（州）政府验收合格并批准。申请人应自市（州）政府批复同意开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自贡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自府金办函〔2012〕4 号），确认已具备开业条件，验收合格，同意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开业。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3 日核发《营业执照》，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2)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建立业务开展所需风控措施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3 年制定了《华商小贷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华商小贷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及相关信贷流程。根据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业务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审贷程序,每笔贷款业务均按公司信贷流程和公司信贷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并报贷审会审批,经批准后发放贷款,贷款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3)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自贡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原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访谈自贡市金融工作局的工作人员,确认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在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后,不存在违反有关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沿滩区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自贡市公安局沿滩分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至今,该局未接到涉及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因暴力催收等的案件报警,未对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过处罚。

经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2.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变相规避监管,吴友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变相规避监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取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批复》(川金函(2020)225号)。2021 年 1 月 15 日,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经营范围后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访谈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财务负责人,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并调整经营范围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连续亏损,各股东基于业务调整的考虑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关闭发放贷款等相关业务;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调整经营范围前,具备发放贷款相关业务资质,且严格遵守《华商小贷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华商小贷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及相关信贷流程,不存在变相规避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变更经营范围后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根据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目前仅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发放贷款业务。

综上,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变相规避监管的情形。

(2) 吴友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鉴于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不存在因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宜而被处罚风险。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华商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内及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财务报表;
2. 取得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名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匹配;
3. 查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4. 取得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5. 访谈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查阅自贡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自府金办函[2012]4 号);
7. 查阅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前的《华商小贷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华商小贷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
8. 对自贡市金融工作局进行访谈,取得自贡市金融工作局、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沿滩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9. 取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批复》(川金函(2020)225 号);
10. 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且营业收入持续偏低,因此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报告期华商小额贷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华商小额贷款公司除向工业泵及东新电碳提供贷款外，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情况。华商小额贷款公司向工业泵及东新电碳提供贷款的利息及其他条件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息及条件一致。

3. 报告期内，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华商小额贷款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华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变相规避监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不存在因华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宜而被处罚风险。

二、 《二次反馈意见》“5”

关于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如有，是否会影响申请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或收入的合法性；（2）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如有，是否会影响申请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或收入的合法性

1. 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1）关于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¹第二条至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关于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被废止。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

根据上述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销售业务类型，通常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需要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如下：

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应当招标未 招标项目	1	530.97	0.80%	山西阳泉燕翕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棚项目输煤系统管 状带式输送机 项目	阳泉明业贸 易有限公司
2019	应当招标未 招标项目	1	377.05	0.49%	霍州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辛置选煤厂运 煤排矸项目排 矸系统安装工 程	霍州煤电集 团云厦建筑 工程有限公 司
2018	应当招标未 招标项目	—	—	—	—	—

就上述情形，公司已取得上述客户的确认，确认已严格履行客户的采购程序，以确定公司为该等项目的合格供应商。该等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

有效；在该等合同签署后，双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及违约等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自贡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而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或收入的合法性；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

（二）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通过内控制度禁止围标及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并从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费用报销等多方面杜绝该等行为的发生；发行人也应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要求，与其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的廉洁自律协议或承诺书，以共同防范不正当竞争的商业行为发生。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297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销售费用明细表,其不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形式获取客户订单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围标、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取得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的廉洁自律协议或承诺书;

7.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297号）；
8.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销售费用明细表；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的项目不影响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或收入的合法性；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三、《二次反馈意见》“10”

关于长期未履约合同。报告期发行人披露了自合同签订后长期（2年以上）未履行或未正常履行的金额5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说明将2年作为长期未履约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报告期从合同签订日到履约的平均时间间隔，按项目分析报告期超过平均履约时间间隔未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说明将2年作为长期未履约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自合同签署日(少数合同可能出现投料时间早于合同正式签署时间,该情形下以两者孰早为准)至合同履行完毕日后履约时间情况如下:

各期前十大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投料时间	验收单或调试 的时间	履约时间(月)
2020 年度			
Winning Consortium Railway Guinea SA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1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1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7
湖北省华港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10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9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9
攀枝花杰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17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8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11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8
2019 年度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12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9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	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1 月	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8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1 月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4
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4 月	21
巫山县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1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5 月	9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2
2018 年度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马来西亚马中关丹产业园 350 万吨钢铁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1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 BPM 管带机系统工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6 月	7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俄罗斯 MMK 新建 5 号烧结厂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9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18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11
渭南蒲城尧柏水泥有限公司-一体化长距离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3

曲线胶带			
渭南蒲城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骨料项目技改项目	2017年10月	2018年7月	9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2X660MW工程	2017年1月	2018年6月	18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陕能麟游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2017年1月	2018年6月	18
达科工程公司	2017年1月	2018年6月	18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7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2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务川铝矿分公司	2015年2月	2018年6月	4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	2018年6月	8
平均	—	—	13.06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分析,合同从签署到确认收入的时间平均为13.06月,但具体项目因客户产品需求不同、后续方案变动情况、前期工程基础不同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履约时间从分布上不平均,部分项目履约时间超过20个月,考虑到公司项目履约时间差异较大的情况,将2年作为长期未履约的标准。

(二) 报告期从合同签订日到履约的平均时间间隔,按项目分析报告超过平均履约时间间隔未履行合同的的具体情况

前述一中列示了报告期内主要合同从签订日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情况,平均时间为13.06个月,但具体项目因客户产品需求不同、后续方案变动情况、前期工程基础不同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项目的履约时间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与平均履约时间间隔差异较大的主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各期前十大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年份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履约时间(月)	从收入签订到确认收入时间间隔长的原因
Winning Consortium Railway Guinea SA	2020年	14,392.66	18	符合合同关于工期的约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	2019年	2,032.52	24	业主土建进度滞后,导致整体项

各期前十大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年份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履约时间(月)	从收入签订到确认收入时间间隔长的原因
炼化分公司				目推迟
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	3,064.10	21	输煤廊道跨越国家电网, 审批周期较长, 业主土建进度滞后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	11,867.35	18	基本符合合同关于工期的约定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X660MW 工程	2018年	1,384.12	18	业主电力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 项目工期延后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陕能麟游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2018年	3,070.94	18	设计方案变化, 导致项目工期延后
达科工程公司	2018年	4,284.58	18	业主现场土建完成时间晚于预期, 导致项目工期延后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	1,976.79	20	业主现场土建完成时间晚于预期, 导致项目工期延后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务川铝矿分公司	2018年	1,620.25	42	项目前期基础工程滞后, 导致项目工期延后

发行人上述项目履约时间明显偏长, 主要系业主方原因造成。且上述项目中介均已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确认合同执行良好, 双方就不存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所应对项目的履行时长，了解发行人合同平均履约时间；
2. 针对履约时间明显偏长的项目，了解具体情况；
3. 针对履行时间偏长的项目，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双方是否因工期等问题存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因具体项目个体差异较大，履约时间从分布上不平均，部分项目履约时间超过 20 个月，考虑到公司项目履约时间差异较大的情况，将 2 年作为长期未履约的标准。

2. 发行人部分项目履约时间明显偏长，主要系业主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存在纠纷。

四、《二次反馈意见》“11”

关于资产来源。200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通过公开竞价成交运机总厂破产财产拍卖标的，运机有限、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及四川锐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锐成确（2009）字第 0811 号），成交价格为 4,040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运机总厂破产财产的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资产交易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2）拍卖之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运机总厂破产财产的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资产交易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自贡运输机械总厂实行政策性破产的批复》（自国资委[2008]148 号），经研究同意运机总厂实行政策性破产。

2008年12月2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破字第2-2号),经审查认为,由于申请人运机总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宣告运机总厂破产。

四川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管理人委托四川协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四川自贡运输机械总厂资产实施整体评估,根据四川协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协合资评[2009]011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2日,评估资产为52,607,914.58元,负债131,015,928.17,净资产-78,408,013.59元。

2009年2月18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四川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自国资函[2009]9号),经审核,承担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本项目评估依据适当,评估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

2009年6月1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批复》((2008)自民破字第2号批4号),同意四川锐佳拍卖有限公司为运机总厂破产企业财产拍卖机构。后经四川锐佳拍卖有限公司组织两轮公开挂牌交易程序,运机有限通过公开竞价以4,040万元成交运机总厂破产企业财产。

2009年8月11日,运机有限与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签署《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企业财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按《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企业财产转让规则》确定的程序以公开拍卖方式将破产财产转让给运机有限,成交价格为4,040万元。

2011年3月31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批复》((2008)自民破字第2号批6号),经其审查认为,运机总厂破产财产以4,040万元拍卖成交后,鉴于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在移交过户中存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破产财产的漏评、错评以及重复评估,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拟按实调整破产财产转让价款并无不当,同意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与运机有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从4,040万元调整为36,670,259.04元。

2012年5月2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号),裁定终结运机总厂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向运机总厂原登记机关办理该企业的注销登记,终止其法人资格。

2012年7月25日,自贡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自国资函[2012]36号),同意因漏评、重复评估、错评及实测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等事项而相应调整运机总厂可转让破产财产的评估价格及成交价格;确认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运机有限购买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及对运机总厂职工安置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运机总厂及其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3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3]324号),确认运机有限与运机总厂之间的租赁事项和运机有限收购运机总厂破产财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运机总厂职工权益和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已经自贡市人民政府确认,规范有效。

综上,运机总厂破产财产由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委托评估,且评估结果经自贡市国资委核准,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资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 拍卖之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业务资产的处置情况

2009年9月23日,根据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关于四川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企业财产移交及调整转让价款有关问题的报告》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财产成交结算最终确认及移交清单》,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106,124.7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39,132.35平方米,机器设备237台,树木76株,报废资产58项,商标2项。除商标外,前述其余破产财产发行人均已不再使用,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除已拆除房产外)因自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需要已分别于2013年、2017年被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征收,机器设备已计提完折旧。

2. 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前身通过拍卖取得的运机总厂破产财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树木、报废资产、商标等，运机总厂债权债务不在上述范围内。2012年5月2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号），运机总厂可供法定清偿程序进行清偿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第一清偿顺序的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企业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23,574,870.24 元，破产人所欠第一清偿顺序的债权职工安置费及职工相关的债务 93,208,307.92 元，实际受偿额为 23,574,870.24 元，其中优先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及职工欠费 49,548,630.24 元，实际受偿额为 23,574,870.24 元，综合受偿率为 47.58%，有关职工安置费和离退休职工统筹费不足部分，由政府财政补足；因无剩余财产可供分配，故第二、第三顺序债权清偿率为零。

3. 员工的安置情况

2012年7月10日，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向自贡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请示》，运机有限在接收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前后，陆续与运机总厂非退休职工 275 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安排就业，劳动合同期限 3-5 年；运机总厂非退休职工中有 580 人未在运机有限就业，其中 118 人办理病退职，另外 462 人非退休职工中，大部分职工在运机总厂破产之前即已开始自谋职业，在运机总厂破产后不愿在运机有限就业，其他部分非退休职工也因不同原因不愿在运机有限就业。

4.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012年7月25日，自贡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自国资函[2012]36号），确认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运机有限购买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及对运机总厂职工安置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运机总厂及其职工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就运机总厂破产财产拍卖之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员工安置相关事项，发行人与运机总厂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运机总厂破产财产拍卖之后业务资产处置,除商标外,前述其余破产财产发行人均已不再使用;运机总厂债权债务不在运机总厂破产财产拍卖范围内,已按照相关民事裁定处置;运机总厂非退休职工已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置,其中275人与运机有限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安排就业;拍卖之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以及员工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2. 查阅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运机总厂破产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批复;
3. 查阅四川协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协合资评[2009]011号);
4.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意见

1. 运机总厂破产财产由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委托评估,且评估结果经自贡市国资委核准,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资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 运机总厂破产财产拍卖之后业务资产处置,除商标外,前述其余破产财产发行人均已不再使用;运机总厂债权债务不在运机总厂破产财产拍卖范围内,已按照相关民事裁定处置;运机总厂非退休职工已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置,其中275人与运机有限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安排就业;拍卖之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以及员工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Xiao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丽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Liji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6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297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报告期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补充报告期”），现就补充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268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以及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自贡运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5)00035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至 2024.03.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自贡运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663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5-12-30)	至 2020.12.30 ¹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自贡运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0300694828522T001V	—	至 2023.04.21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4	自贡运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9776	—	长期	—
5	自贡运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393346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¹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将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6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2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4	低压电容器屏(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5	配电箱(配电板)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6	计量箱(配电板)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301586847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030183600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31.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1121158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长期有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友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友华、曾玉仙夫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吴友华之外，还包括博宏丝绸（持股比例为 18.75%）、华智投资（持股比例为 8.333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曾玉仙之外，还包括王世明（现持有博宏丝绸 95%的股权）。

3. 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友华、曾玉仙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友华科技	吴友华与曾玉仙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友华房产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	龙盘建工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自贡玉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龙盘建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5	自贡春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	自贡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	自贡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	自贡鼎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9	自贡瑞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宜宾驰龙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龙盘建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
12	四川恩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龙盘建工）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3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4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5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 合计持股 90%的企业
16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 合计持股 90%的企业
17	自贡格友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8	自贡友园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9	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友华房产） 合计持股 35%的企业，且吴友华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
20	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更名为“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 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董事长
21	自贡银行	吴友华担任董事
22	四川航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23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2) 吴星慧（吴友华的女儿）、黄号城（吴星慧的配偶）、黄胜兰（黄号城的母亲）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Xing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星慧国际有限公司）	吴星慧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	自贡信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号城持股 51.00%的企业
3	成都海慧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号城持股 5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乐山迈泰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号城持股 35%的企业，且担任经理
5	四川友华信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号城持股 40%的企业
6	成都徕特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黄号城持股 13.23%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井研县瓦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黄胜兰持股 14.29%的企业，且担任理事长

(3) 吴德华（吴友华的弟弟）、李昭霞（吴德华的配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工泵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四川旭樽酒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东新电碳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4	自贡金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东新电碳）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5	自贡亿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华持股 50% 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德华持股 19.95% 的企业，且担任董事
7	北京川贡水泵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94% 的企业
8	嘉兴市高峰工业泵销售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76% 的企业
9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公司川南销售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56% 的企业
10	昆明灯城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51% 的企业

5.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除发行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博宏投资	王世明间接（通过博宏丝绸）控股的企业
2	自贡市富全博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世明间接（通过博宏丝绸）控制的企业
3	成都博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世明间接（通过博宏丝绸）控制的企业
4	龙都担保	王世明直接及间接（通过博宏丝绸）合计持股 38.75% 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²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除发行人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市沿滩区兴隆自来水厂	何大海（何大利的哥哥）持股 100% 的企业
2	四川溢洋优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易祖川（龚欣荣的女儿的配偶）持股 50% 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周昊楠直接持股 10.51% 的企业，且担任董事
4	杭州学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周昊楠间接持股（通过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10.51% 的企业，且担任董事
5	成都助联投资有限公司	周建雄（周昊楠的父亲）持股 40% 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
6	上海海铂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稼松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7	晶达传媒	蒲小川与蒲冬梅（蒲小川的妹妹）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且蒲冬梅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义禧（2021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巴山夜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山夜雨”）	蒲小川、高苏苏（蒲小川的配偶）、蒲冬梅直接及间接（通过晶达传媒）合计持股 66% 的企业
9	四川义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晶达传媒、巴山夜雨）合计持股 72.8% 的企业，且蒲冬梅担任董事
10	陕西义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85% 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11	陕西鼎瀚	蒲小川曾持股 70% 的企业，且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2	上海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51% 的企业，且蒲小川担任董事长、高苏苏担任董事
13	陕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巴山夜雨）合计持股 26.4% 的企业，且蒲小川

² 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友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上述。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14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5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6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7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8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副董事长
19	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20	北京亦海科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辉(罗陆平的配偶的哥哥)持股 30% 的企业
21	自贡市西比克机械化工研究所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兼所长
22	自贡西比克炭黑化工有限公司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龙盘建工	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	—	25.01	57.66
自贡工泵	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	—	13.47	17.91
友华房产	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	770.29	—	352.99
东新电碳	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	—	—	0.70
合计		—	770.29	38.47	429.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1%	0.05%	0.55%
交易产生的利润		—	123.79	3.87	112.72
占利润的比重		—	1.05%	0.04%	0.97%

1)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A. 向龙盘建工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018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开关柜、配电箱等产品共计54.79万元。此外,还从公司处采购少量钢板用于其建筑项目临时所需,采购价格为以公司入库价为基础上浮10%左右,合计2.87万元。2018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交易57.66万元。

2019年,龙盘建工向中友机电采购项目用配电箱等产品共计25.01万元,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同中友机电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原则。

B. 向自贡工泵销售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2018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等合计17.91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2019年,自贡工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配电箱等合计13.47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C. 向友华房产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2018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共计328.39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此外,友华房产向公司定制了少量钢结构作为观光电梯的钢结构外架使用。公司以成本为基础上浮20%-30%进行定价,共计24.60万元。2018年公司合计向友华集团销售352.99万元。

2020年,友华房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作为自有楼盘供电设备,共计770.29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房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D. 向东新电碳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2018年,东新电碳临时委托发行人进行钢板的简单加工处理,根据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收取加工费共计0.70万元。

2) 相关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钢材是公司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对外集中采购钢材后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关联方龙盘建工、友华房产、东新电碳等因采购需求较少，且缺少钢材加工能力，出于便利的考虑委托公司加工或采购了少量钢材，但发生额均较小。

中友机电的主营业务为控制柜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关联方龙盘建工、自贡工泵、友华房产等因各自业务方面也有需求，因此从中友机电处购买相关电器产品。

(2) 在自贡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贡银行	利息收入	0.02	0.02	0.18	1.19
合计		0.02	0.02	0.18	1.19
占利息收入的比重		0.01%	0.01%	0.06%	0.65%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贡银行账户中有少量结余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5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6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1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14万元。

2018年至2021年1-6月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19万元、0.18万元、0.02万元和0.02万元。

(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租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友华科技	房屋租出	6.06	12.11	11.01	10.91
华智投资	房屋租出	0.27	0.57	0.55	0.54
合计		6.33	12.68	11.56	11.45
占同类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1月1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6.5%,每年租金为12万元(含税)。

2020年1月1日,友华科技与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友华科技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6.5%,每年租金为13.20万元(含税)。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房屋租赁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1万元、11.01万元、12.11万元和6.33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017年9月,华智投资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合同约定华智投资租赁公司办公楼一间面积为50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前三年每年租金为0.6万元,后两年租金在前三年的基础上上浮10%。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出租给华智投资的办公室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54万元、0.55万元、0.57万元和0.27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 自关联方租入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吴友华	房屋租入	—	—	5.40	4.80
合计		—	—	5.40	4.80
占同类费用的比重		—	—	30.07%	29.30%

2017年1月1日,吴友华将其在昆明自有的商品房出租给昆明分公司使用,每月租金为0.35万元,从次年起,每年增加0.6万元。2020年起不再租赁吴友华的自有房屋。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14/8/21	2020/08/3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建自小保 59 号）	是 ³
2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20/8/31	2025/12/3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建自公保 009 号）	否
3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科技	3,367	2017/8/23	2018/7/24	保 证 合 同（0230300020-2017 年法客（保）字 0011 号）；（2017 年（个人保）003 号）	是
4	友华房产	2,865.93	2017/2/24	2018/1/3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70000805）	是
5	吴友华	2,000	2017/2/24	2018/1/3	保证合同（盐保（2017）12 号）	是
6	吴友华	1,000	2017/6/23	2018/6/22	保证合同（盐保（2017）37 号）	是
7	友华房产	1,550	2017/6/23	2018/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70002666）	是
8	吴友华	1,000	2018/7/25	2019/7/9	保证合同（盐保（2018）12 号）	是
9	吴友华、曾玉仙	3,000	2019/1/24	2019/10/8	保 证 合 同（0230300020-2019 年法客（保）字 0002 号）	是
10	吴友华	1,000	2019/7/25	2019/10/8	保证合同（盐保（2019）08 号）	是
11	吴友华	1,000	2020/1/9	2021/1/8	保证合同（盐保（2020）001 号）	是
12	吴友华	1,500	2020/4/16	2020/7/30	保 证 合 同（51100120200024178）	是
13	吴友华	20 万美元	2020/5/13	2020/9/24	保 证 合 同（51100120200030821）	是
14	吴友华	1,000	2020/7/15	2021/7/12	保 证 合 同（51100120200053848）	是
15	吴友华	1,500	2020/9/10	2021/2/18	保 证 合 同（51100120200075903）	是

³ 2020 年 8 月 31 日新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建自公保 009 号）》置换该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提前终止。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6	吴友华	1,500	2021/6/24	2022/6/23	保 证 合 同 (51100120210057240)	否

(5)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14	2018/8/13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28	2018/8/13	6.5%
合 计	4,000.00	—	—	—

上述两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提前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自贡银行借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96.41 万元、229.12 万元、268.72 万元和 116.48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的相关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或者对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宗自有土地解除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自贡运机	自国用(2013)第0110881号	板仓工业集中区(整合)F2-01-03地块	工业	出让	71,245.91	2063/9/3	无

(二) 自有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 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专利情况。

(四)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为整体移动式油膜喷漆系统、托辊自动生产线、经济型数控卧式双面铣镗床等。

（六）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拥有 4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 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承租房屋 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1	向先金	成都分公司	2020.07.01-2022.06.30	成华区邛崃山路 66 号漫岭云天 2 栋 1 单元 2804 号
2	张洪		2021.06.10-2022.06.09	成华区邛崃山路 66 号漫岭云天 1 栋 3 单元 18 楼 1801 号
3	成都毓冠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21.06.08-2022.06.07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5 号
4	游怡君	重庆分公司	2021.07.01-2022.06.30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 181#13-4#
5	马菊	昆明分公司	2020.01.01-2022.12.31	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 1 幢 1 单元 1404 号
6	王安生	贵阳分公司	2021.01.01-2024.12.31	云岩区小关猫冲贵阳天誉城 9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楼 2 单元 17 层 3 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分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51010120210 0028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自贡	1,500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盐都支行		月 23 日	
2	(2021)建自 公流 0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自贡 分行	2,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51100720210 000293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自贡 盐都支行	1,850 万元	2021.6.24 起至 2022.6.23 止	电子银行承 兑汇票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66.98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4.81 万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及其他保证金、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险费、代扣代缴款、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仍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仍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四)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9.17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9.17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11%、10%、9%、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促进全市经贸发展项目资金	4.00
2020年第二批科技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工程中心补贴	50.00
2020年工业经济稳增长正向激励资金	1.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进步奖奖金	3.00
以工代训补贴费	82.92
2020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首台套项目）	136.00
合计	276.92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有效。

（三） 完税证明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300694828522T001V),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218E33261R0M), 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 TD75 型(500mm-1400mm)、DX 型(800mm-2400mm)、DTII 型(500mm-2000mm)、DJ 型(500mm-800mm)、DG 型(Φ150mm-Φ500mm)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3. 经本所律师查询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⁴, 未发现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1 年 7 月 6 日, 自贡市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 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⁴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地址: <http://www.zg.gov.cn/web/shbj>。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0Q38146R2M/5100), 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为 DTII、DT75、DX、DG、DJ 型带式输送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服务,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2021 年 7 月 5 日,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 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因此受到处罚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自贡运机现仍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15]00035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2021 年 7 月 5 日,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 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在册员工共计 775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

2021年7月5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编号:9000042361、9002027615),并已在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编号:01991735、01992251)。

2021年7月6日,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5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已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

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 3-333208]JXQB-00 13 号	自 环 准 许 [2018]81 号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 3-338780]FGWB-0 028 号	自 环 准 许 [2018]80 号	39,000.00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 3-333214]JXQB-00 14 号	自 环 准 许 [2018]78 号	4,00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 3-338801]FGWB-0 029 号	备 案 号： 20185103000 100000390	2,50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12,500.00	12,500.00
合计				63,000.00	51,841.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以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义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099,280元及利息。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311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欠原告货款2,099,280元,从2016年8月起至2017年8月20日前偿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30万元,发行人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9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3号之三”《通知书》,要求各位债权人在2019年11月17日前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的相关材料,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615,732.5元。

目前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仍在进行破产重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75.20万元,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160.94万元。

3. 与海力立、杨如梅、何志刚、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交通事故货损纠纷案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以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为被告,向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因被告海力立(驾驶员)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毁损,被告杨如梅、何志刚分别作为事故车辆的名义登记人和实际所有人,且事故车辆的挂车登记在被告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并在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处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赔偿货损共计222,700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承保范围内优先赔付发行人上述损失。

2020年6月24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28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2000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220,700元;被告杨如梅、何志刚不再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7月17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020年11月30日,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28民终67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青28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1年4月,本案重新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重审尚未判决。

4. 与秦皇岛诚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以秦皇岛诚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履行发货义务,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7年4月17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返还发行人预付款877,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319,175元(截至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19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31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发行人与被告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款877500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自2018年2月1日起,以合同总价2,92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1年4月,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311执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2013年5月6日,自贡运机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鑫融资”)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自贡运机就昊鑫融资为成都泰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南充市商业银行(现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的期间为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昊鑫融资承担代偿责任之后两年止。

2021年7月13日,昊鑫融资以成都泰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丰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宋元刚、张光先及本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之诉,请求成都泰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其于2015年4月代付的银行贷款本金200万及逾期利息61.94万元,并由四川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丰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宋元刚、张光先及本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吴友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友华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冯晓奕

周丽琼

周丽琼

2021年9月28日

附表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园区物料输送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14,300.00	2017/9
2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5.1KM 全密封皮带廊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承揽合同	5,130.00	2020/4
3	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邹平货运铁路专用线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书	8,392.73	2020/11
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印尼二期不锈钢一体化综合项目（码头到炼铁厂管带机设备）买卖合同	7,011.00	2020/11 ⁵
5	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4,734.18	2020/11 ⁶
6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运机	租赁标的物买卖合同	4,680.00	2020/12
7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0MW 热电联产工程管状带式输送机设备买卖合同	6,977.82	2021/3 ⁷
8	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漳平水泥矿山胶带输送机项目	10,851.00	2021/3
9	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尼泊尔矿山胶带输送机项目	7,220.00	2021/3

⁵ 发行人同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了总额为 14,590 万元的《买卖合同》；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分拆为两个独立合同，本合同金额为 7,011 万元。

⁶ 发行人同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设计、制作、安装合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同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将合同中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合同暂估价 4,734.18 万元，最终总价以结算为准。

⁷ 发行人同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了总额为 6,015.08 万元的《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0MW 热电联产工程管状带式输送机设备买卖合同》；2021 年 3 月，双方分别就合同价格变更进行了两次磋商，最终合同价格变更为 6,977.82 万元。

附表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827.33	2020/5
2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12.00	2021/3
3	青岛博洋至诚工贸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623.29	2021/3
4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886.57	2021/4
5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530.43	2021/4
6	青岛深蓝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735.00	2021/3
7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安装合同	242.62	2021/5
8	四川鑫晟明进工程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安装合同	237.91	2021/5
9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322.36	2021/6
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51.16	2021/8
11	成都晟霆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购销合同	450.00	2021/9